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水泵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69
附图 3：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70
附图 4： 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5：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8： 监测点位示意图.....	77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8
附图 10： 温岭市大溪镇总体规划图.....	79
附图 11： 温岭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5）	80
附件 1： 营业执照.....	81
附件 2：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82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84
附件 4： 涂料 MSDS	87
附件 5： 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	98
附件 6：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99
附件 7：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及环评批复.....	103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1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1081-07-02-6832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守君	联系方式	13858636678
建设地点	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		
地理坐标	121°14'24.420", 28°28'45.0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万元）	69
环保投资占比（%）	14.3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2.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40472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政发（2020）3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	本项目从事水泵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绕嵌线、浸漆、组装、喷漆、测试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	符合

		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5），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约 242m，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有效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本项目从事水泵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绕嵌线、浸漆、组装、喷漆、测试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属于工业集聚点内（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 5），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温岭市大溪镇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属于水泵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温岭市大溪镇总体规划（2017-2035）；根据温岭市大溪镇总				

	体规划图（附图 10），本项目用地属于 M2（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浸漆废气、喷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固体废物执行相应规范及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	---

2、《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2。

表1-2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	禁止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本项目未涉及禁止使用的涂料。	符合
		2	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浸漆使用水性绝缘漆，喷漆使用高固份涂料，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符合
		3	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工艺装备	储存设施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 3 桶（210L/桶），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并采用管道输送。	本项目单班同一种溶剂型涂料的使用量小于 3 桶（210L/桶）。	不涉及
		5	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并按相关规范落实防火间距；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储罐的气相空间应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储罐排放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应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不涉及
	输送设施	6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改使用大包装（吨桶）★。	可选条目。	不对照
		7	稀释剂、溶剂型涂料等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溶剂调配宜采用全密封的金属油斗抽吸装置或接口密封的泵吸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所有盛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的容器在调配、转用和投料过程宜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漆调配在调漆间内完成，原料油漆储存在专用间。	符合
	涂装工	8	鼓励采用静电喷涂和电泳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可选条目。	不对照
		9	原则上不允许无 VOCs 净化或回收措施的敞开式涂装作业。	本项目设有 VOCs 收集和处理设施，所有涂装均	符合

		艺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10	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车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风机等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本项目浸漆、喷漆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均设有集气设施。	符合
		废气收集	11	采用吸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要求集气罩按规范设计，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T17750-2012)、《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199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要求企业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各文件要求。	符合
		末端处理	13	VOCs 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 VOCs 的收集与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设置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4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涂料用量少的涂装线宜采用过滤棉、无纺布、石灰石为滤料的干式漆雾捕集系统，涂料用量大的涂装线宜采用干式静电漆雾捕集装置、湿式漆雾捕集装置。	本项目喷涂废气中的漆雾先经水帘预处理去除，后续通过水喷淋塔可进一步去除。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考虑吸附法、静电除雾、低温等离子、湿式氧化、强氧催化等工艺路线，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浸漆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符合
			16	对于规模较大且含 VOCs 的原辅材料用量大的企业，含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	项目规模不大，浸漆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符合

			放。		
			17 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不低于 90%，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VOCs 废气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85%；本项目浸漆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VOCs 废气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
			18 鼓励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储存、调配、预处理、流平等工序产生的低浓度 VOCs 废气与烘干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分类收集单独处理，并根据不同浓度选用合适的处理技术。★	可选条目。	不对照
			19 烘干废气原则上应单独处理，若混合处理，应设置溶剂回收或预处理措施，并符合混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要求。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降温后能够符合混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要求。	符合
			20 鼓励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RCO）或者蓄热式热力焚烧(RTO)技术并对燃烧后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余热回用于烘房的加热。★	可选条目。	不对照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21 制定 VOCs 防治责任制度，设置 VOCs 防治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生产过程中的 VOCs 防治相关管理工作，并制定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废气监测、粉末涂料使用回收等制度。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22 建立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使用档案，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23 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包括每日电耗及维修保养记录、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更换记录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应和 VOCs 产生量相匹配；每日电耗应与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装机容量相匹配。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24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	符合

				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报告制度。	
	环境 监测	25	建立废气监测台账，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 TVOCs 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要求。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3。

表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行业	要求	符合性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 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本项目浸漆采用水性绝缘漆，喷漆使用高固体份的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均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涂装工序在室内完成，喷漆使用混气喷涂工艺，浸漆采用真空浸漆工艺。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涂料密闭存储，采用密闭容器输送，调漆、喷漆、烘干、浸漆等工序均在密闭间中操作，均配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项目喷漆台采用湿式水帘除漆雾。浸漆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喷涂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后一并通过“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4。

表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 30 号修订），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流水线上完成，喷漆采用混气喷涂工艺；浸漆采用真空浸漆工艺，同时单独设浸漆间。	符合

		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浸漆采用水性绝缘漆；喷漆使用（高固体份）溶剂型涂料，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涂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浸漆涂料替代为水性涂料。	符合
	（三） 严格生 产环节 控制， 减少过 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喷漆设独立密闭喷漆间、浸漆设独立密闭浸漆间，并保持微负压。要求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设计、安装时符合相关规范，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浸漆废气收集后由“两级水喷淋”工艺处理；喷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60%以上。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 万元，利用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的工业厂房，并购置喷漆流水线、真空浸漆机、烘箱、液压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4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水泵制造，采用绕嵌线、浸漆、组装、测试、喷漆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且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3 项目组成

表2-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利用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 1F 布置机加工、抛丸、测试、成品仓库、废水收集池、应急池和一般固废堆场； 2F 布置原料仓库； 3F 布置一条组装、调漆、喷漆、烘干、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 4F 布置组装、办公区； 5F 布置浸漆、绕嵌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4F。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厂区生产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测试废水更换周期较

				长，单次废水排放量较大，可单独安排转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供热系统		项目喷漆流水线烘道采用电加热，真空浸漆机配套烘箱采用电加热。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浸漆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由 1 套“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24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机运行时密闭，抛丸粉尘经自带的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固废暂存及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F，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3F，面积约为 20m ²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2F
			成品仓库	位于 1F
	6	依托工程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牧屿污水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5 万 m ³ ，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	产能	主要参数		备注	说明
潜水泵	4 万台/年	Φ 35cm、高 68cm	浸漆面积约 0.65m ² ，喷漆面积约 0.85m ²	浸漆面积取 0.6m ² ，喷漆面积取 0.8m ²	产品是潜水泵，喷漆使用水性漆容易脱漆，根据产品性能要求需要使用油性漆
		Φ 25cm、高 60cm	浸漆面积约 0.55m ² ，喷漆面积约 0.75m ²		

2.5 主要生产设施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1	机加工	机加工	钻床		3 台	/	1F	
2			数控车床		6 台	/	1F	
3			多攻钻		2 台	/	1F	
4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1 台	/	1F	
5	绕嵌线	绕嵌线	绕线机		1 台	/	5F	
			嵌线机		1 台	/	5F	
6	涂装	喷漆	喷漆流水线		1 条	/	3F	
			其中	喷漆台		1 个		水帘喷台尺寸： 2.4m×1.7m×1.8m 水帘液槽尺寸： 2.4m×1.7m×0.35m 配 2 把手动喷枪（一用一备），最大喷漆速率 45g/min
		浸漆	真空浸漆机		1 台	LS1000*1000*1300	5F	
			烘箱		1 台	电加热	5F	
7	装配	组装	组装流水线		3 条	/	3、4F	
			液压机		3 台	15T/30T	3、4F	
8	检测试验	测试	测试水槽		1 台	水槽尺寸：2.0m×4.0m×1.6m	1F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定子铁芯	4 万套/a	4000 套	固态，散装	/
2	成品转子	4 万套/a	4000 套	固态，散装	/
3	绝缘纸	2.0t/a	0.5t	固态，30kg/箱	插纸
4	漆包线	12t/a	1t	固态，捆装	用于绕嵌线
5	泵壳	4 万个/a	4000 个	固态，散装	单个泵壳约 3~5kg，本项目取中间值，泵壳重约 160t
6	其它水泵配件	4 万套/a	4000 套	固态，散装	外购
7	钢丸	1.0t/a	1.0t	固态，散装	外购
8	润滑油	0.12t/a	0.18t	液态，180kg/桶	设备润滑
9	水性绝缘漆	2.2t/a	0.2t	液态，20kg/桶	定子浸漆，使用前无需调漆，具体成分见 2-6
10	油性色漆	2.8t/a	0.24t	液态，20kg/桶	用于水泵表面喷漆，油性色

	11	油漆稀释剂	0.7t/a	0.06t	液态，20kg/桶	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4:1:1 调配后使用，具体成分见表 2-7
	12	固化剂	0.7t/a	0.06t	液态，20kg/桶	
	13	液压油	0.1t/a	0.18t	液态，180kg/桶	液压介质
	14	乳化液	0.2t/a	0.02t	液态，20kg/桶	机加工冷却润滑，与水调配比例 1:20
	15	活性炭	8.0t/a	2.0t	固态，袋装	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
	16	水	1105.31t/a	/	/	/
	17	电	30 万度/a	/	/	/

表2-6 本项目水性绝缘漆主要成分组成						
涂料种类	组成成分	组分含量	环评取值	VOCs 挥发比例	固含量	调配比例
水性绝缘漆	水性环氧树脂	50%	50%	2%	59%	无需调配
	消泡剂	1%	1%	/		
	乳化剂	6%	6%	/		
	固化剂	3%	3%	/		
	水	40%	40%	/		
VOC 含量计算过程：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绝缘漆组成成分及比例，计算得水性绝缘漆中的 VOC 含量为 1.0%。水性绝缘漆密度为 1-1.05kg/L，本环评取 1kg/L，计算得 VOC 含量约为 16.69g/L≤25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						

表2-7 本项目油漆主要成分组成							
工序	类别	组成成分	CAS No.	组分含量	环评取值	VOCs 挥发比例	调配比例
喷漆	油性色漆	二甲苯	1330-20-7	8%	8%	100%	油性色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 4:1:1 调配后使用
		正丁醇	71-36-3	7%	7%	100%	
		醇酸树脂	63148-69-6	50%	50%	/	
		氨基树脂	9003-08-1	20%	20%	/	
		颜料、填料	/	15%	15%	/	
	油漆稀释剂	二甲苯	1330-20-7	60%	60%	100%	
		正丁醇	71-36-3	25%	25%	100%	
		溶剂油	8030-30-6	15%	15%	100%	
	固化剂	二甲苯	1330-20-7	15%	15%	100%	
		乙酸丁酯	123-86-4	35%	35%	100%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1%	1%	/	
		固化成分	/	其余	49%	/	
VOC 含量计算		固化剂中的甲苯二异氰酸酯为聚合物，不考虑其挥发。油漆中的挥发性组分按 100%挥发计算，具体如上所示，即用状态下油漆中的 VOC 含量为 35%，密度约为 1.05kg/L，计算得 VOC 含量为 367.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于溶剂型底漆的要求（≤420g/L）。	
表2-8 本项目原料中主要物质相关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醇酸树脂	醇酸树脂是由醇酸与多元酸合成的树脂。由于在多价醇与多元酸的酯化反应中生成的同时，伴有内酯化与醚化等副作用，故出现结构极其复杂的树脂生成反应。醇酸树脂有出色的耐化学腐蚀性，主要用途是作为涂料的调料与粘接剂使用。	/	/
氨基树脂	氨基树脂是由含有氨基的化合物如尿素、三聚氰胺或苯代三聚氰胺与甲醛和醇类经缩聚而成的树脂的总称，重要的树脂有脲醛树脂（UF）、三聚氰胺甲醛树脂(MF)和聚酰胺多胺环氧氯丙烷（PAE）等，比重约 1.2。	/	/
甲苯二异氰酸酯	甲苯二异氰酸酯为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遇光颜色变深。分子式：C ₉ H ₆ N ₂ O ₂ ，分子量为 174.16，相对密度 1.22±0.01（25℃）。凝固点 3.5~5.5℃（TDI-65）；11.5~13.5℃（TDI-80）；19.5~21.5℃。沸点 251℃。闪点 132℃（闭杯）。蒸气密度 6.0。蒸气压 0.13kPa（0.01mmHg20℃）。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 0.9~9.5%。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乙酸乙酯和甲苯等。容易与包含有活泼氢原子的化合物：胺、水、醇、酸、碱发生反应，特别是与氢氧化钠和叔胺发生难以控制反应，并放出大量热。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是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反应之一；应避免受潮。能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皮肤致敏物，类别 1；致癌性，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危害水环境-慢性毒性，类别 3	LD ₅₀ : 5110 mg/kg（雄鼠经口）；LD ₅₀ : 大于 9400 mg/kg（兔经皮）
聚氨酯树脂	氨基树脂在涂料中是用作交联剂。它可与醇酸树脂、聚酯树脂、热固性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等配合组成氨基烘漆，从而可提高这些树脂的性能如光泽、硬度、耐化学品性及保光保色性等。相对密度（水=1）1.13-1.14。	/	LD ₅₀ : 大于 10000mg/kg(大鼠经口)。
二甲苯	分子式 C ₈ H ₁₀ ，分子量 106.17，熔点-34℃，沸点 139℃，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密度（空气=1）3.66，可燃液体，蒸汽压 1.33kPa/28.3℃，闪点 25℃。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气味。	易燃液体，类别 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14100mg/kg（兔经皮）
乙酸丁酯	分子式 CH ₃ COO(CH ₂) ₃ CH ₃ ，分子量 116.16，沸点 126.5℃，熔点-83.6℃，闪	易燃液体，类别 3；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	LD ₅₀ 13100mg/kg（大鼠经口），

	点 22℃，自燃点 421℃，相对密度 0.8825；无色带有果香的液体。爆炸极限 1.2~7.5%。	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LC ₅₀ 9480mg/kg（大鼠经口）；
正丁醇	分子式 C ₄ H ₁₀ O，分子量 74.12，熔点-89℃，沸点 117.6℃，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密度（空气=1）3.66，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蒸汽压 0.82kPa/25℃，闪点 35℃。无色透明液体，燃烧时发强光火焰。有类似杂醇油的气味，其蒸气有刺激性，能引起咳嗽。	易燃液体，类别 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LD ₅₀ 4360mg/kg（大鼠经口），3400mg/kg（兔经皮）；
溶剂油	溶剂油又名石脑油，是五大类石油产品之一，用途广泛，其主要成分为 C ₅ ~C ₈ 的烷烃。无色或浅黄色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性烟雾。沸点：90-100℃，相对密度（水=1）：0.78~0.97，闪点：-2℃，自燃温度：350℃。	易燃液体，类别 2	LC ₅₀ ：1600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2.7 物料、设备匹配性分析

1、绝缘漆消耗量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需浸漆处理的定子共 4 万件，浸漆面积平均约为 0.6m²，根据定子的浸漆面积、绝缘漆含固量等进行核算，项目水性绝缘漆消耗量核算过程见表 2-9。

表2-9 项目水性绝缘漆消耗量核算表

定子浸漆数量（件/年）	平均浸漆面积（m ² /件）	干漆膜密度（kg/m ³ ）	漆膜平均厚度（μm）	理论干膜总质量（t）	上漆率	绝缘漆固含量	绝缘漆消耗量（t/a）
40000	0.6	1200	40	1.15	99%	59%	1.97

根据上表的核算结果，预计水性绝缘漆的消耗量为 1.97t/a，企业预估水性绝缘漆的年消耗量为 2.2t/a，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用量与生产规模基本相匹配。

2、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企业浸漆罐尺寸为 L1.0m×W1.0m×H1.3m，定子码放在矩形浸漆框中再置于浸漆罐中。项目浸漆工序每天浸漆 3 批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共计浸漆批次数 900 批次/年。项目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10。

表2-10 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定子浸漆数量（个/年）	单批次浸漆数量（个）	年浸漆批次数	设备浸漆产能（个/年）
40000	50	900	45000

本项目年需浸漆定子 40000 个，根据项目定子规格，浸漆设备年浸漆总产能为 45000 个，可以满足项目定子浸漆需求。

3、油漆消耗量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需喷漆面积及油漆含固量、上漆率进行核算，项目喷漆采用手工混气喷涂工艺，上漆率按 60%计。项目油漆消耗量核算表见表 2-11。

表2-11 项目油漆消耗量核算表

喷涂工件数量（件/年）		40000	
平均喷涂面积（m ² /件）		0.8	
干漆膜密度（kg/m ³ ）		1200	
漆膜平均厚度（μm）		40	
含固量	65%	上漆率	60%
漆膜重量（t/a）	1.54	理论漆消耗量（t/a）	3.9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预计油漆年消耗量为 3.94t，企业预估油漆年消耗量为 4.2t/a，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用量与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4、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流水线设有 1 个喷漆台，配有 2 把手动喷枪（一用一备），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12。

表2-12 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单支喷枪最大出漆量	喷枪数量	每天喷漆时间	每小时喷漆时间	理论最大喷漆量	实际漆用量
喷漆台	45g/min	1 把	8h	45min	4.86t/a	4.2t/a

项目喷枪理论最大喷漆量约为 4.86t/a，实际漆用量为 4.2t/a，可以满足项目产品喷涂需求。另外，项目喷台正常工作状态下涂装量为 20 件/h，日喷涂时间约为 8h/d，年工作时长 300d，则年理论涂装件数为 48000 件，可以满足年喷涂 40000 台水泵的生产需求。

2.8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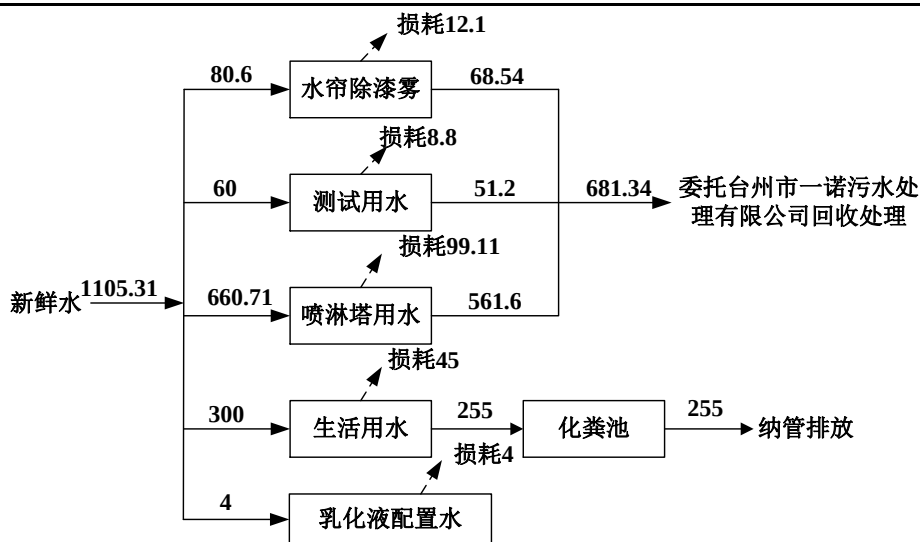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a)

涂料溶剂平衡图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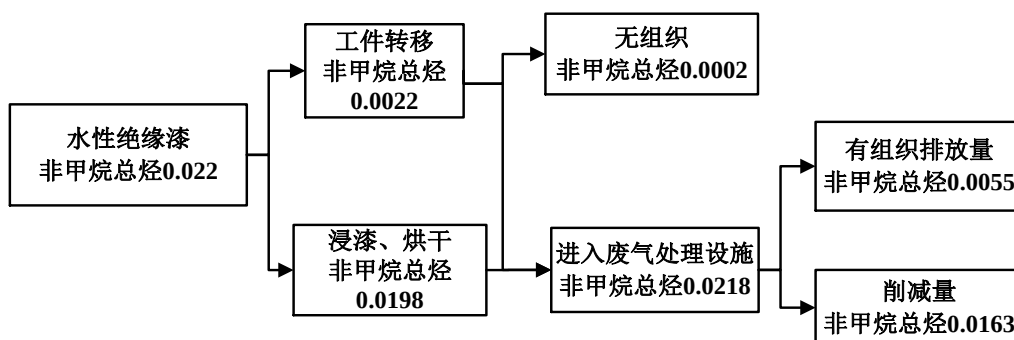


图2-2 水性绝缘漆有机挥发物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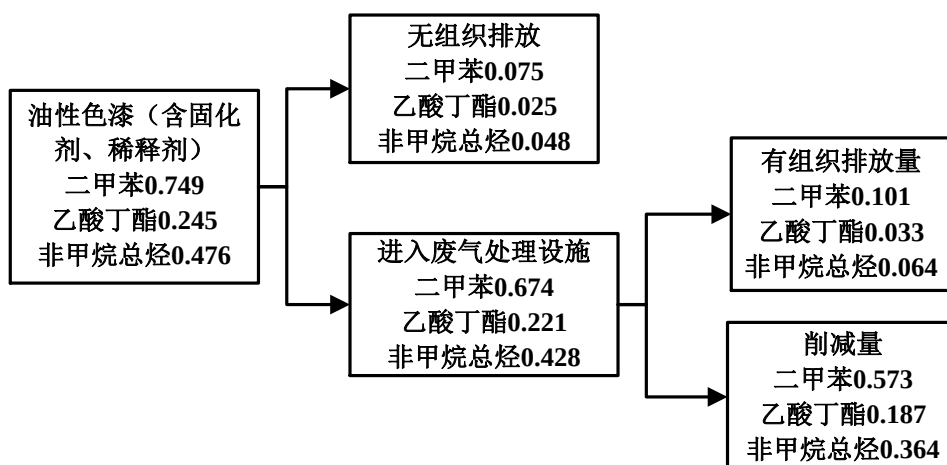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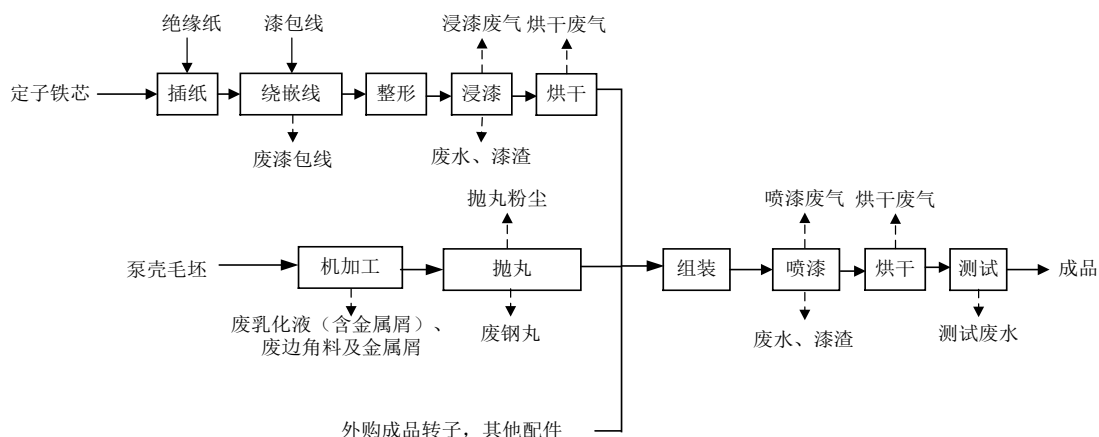
图2-3 油性色漆有机挥发物平衡图 单位：t/a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生产，其中抛丸按 4h/d 作业，年工作时间

企业利用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工业厂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3279.44m²，车间功能布置具体见表 2-1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平面布置符合作业规律，较为合理。

项目	建筑面积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	3279.44 m ²	1F 布置机加工、抛丸、测试、成品仓库、废水收集池、应急池和一般固废堆场； 2F 布置原料仓库； 3F 布置一条组装、调漆、喷漆、烘干、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 4F 布置组装、办公区； 5F 布置浸漆、绕嵌线。



项目浸漆工序采用真空浸漆机，工件经行车吊装置入浸漆罐内，关盖密封，然后使用真

空泵将浸漆罐抽成真空（-0.095MPa），保持 5min 左右后，将绝缘漆打入浸漆罐，漆面高出工件 5cm，保持 1~15min，待浸漆完全后将漆回收，然后沥漆 45~60min，沥漆时浸漆罐保持密闭，维持负压，余漆在真空条件下再度回收。待工件完成滴漆后，解除真空，开启缸盖，将工件转移至烘箱内并关闭烘箱门。烘箱采用电加热将工件表面烘干，烘干完成后取出工件即可。浸漆工艺参数具体见表 2-14。

表2-14 真空浸漆主要生产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	温度	时间	备注
1	抽真空	常温	/	/
2	浸漆	常温	1~15min	真空度至-0.095MPa
3	回漆	常温	≤10min	真空度至-0.08MPa
4	沥漆	常温	45~60min	/
5	固化烘干	180℃	2h	电加热
6	冷却	常温	40min	/

2、转子

外购成品转子进行组装。

3、泵壳

外购的泵壳毛坯先经机加工处理后，再经过抛丸机抛丸进行表面处理。泵壳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和废边角料及金属屑；泵壳抛丸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及噪声。

4、水泵成品生产

加工件定子、成品转子、泵壳等其他水泵配件一起进入总装工序，组装为成品水泵，然后进入喷漆流水线表面喷漆处理。产品的表面涂装在喷漆流水线上完成，项目设有 1 条喷漆流水线，产品表面喷一道漆，待喷涂工件由流水线输送至喷台人工喷漆，然后输送至烘道烘干。后利用测试水槽测试水泵密封性，测试合格后即得到成品水泵。

项目喷漆主要生产工艺参数具体见表 2-15。

表2-15 项目喷漆流水线参数

序号	工段	操作时长	操作温度	备注
1	上工件	/	常温	/
2	喷漆	2~3min	常温	采用手工喷涂
3	流平	1~2min	常温	工件经流水线从喷漆台送至烘道过程可视为流平过程
4	烘干	15~25min	130~150℃	电加热，热风循环
5	冷却	/	常温	/

2.1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1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漆	二甲苯、乙酸丁酯、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漆雾、臭气浓度
	浸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抛丸	颗粒物
废水	喷淋塔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二甲苯
	水帘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二甲苯
	测试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绕嵌线	废漆包线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浸漆、喷漆	水性漆漆渣、油性漆漆渣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抛丸	废钢丸
	废气处理	集尘灰、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企业利用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图2-5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1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150	5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80	5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涉及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10.16~2020.10.22 在项目东侧的照洋工业区内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MSJ202009250），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8。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X	Y			相对厂界距离
	照洋工业区内	121°15'16.26"	28°29'10.016"	TSP	2020.10.16~2020.10.22, 24 小时平均浓度	东 1.8km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照洋工业区内	TSP	24h 值	0.3	0.259~0.270	9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大溪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大溪河属于椒江水系，编号椒江 82，水功能区为大溪河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0 年大溪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3-4 大溪断面 2020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化学需氧 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3	6.3	4.8	18.2	3.5	0.94	0.167	0.02
Ⅲ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溪断面 pH、石油类水质指标为Ⅰ类，DO 水质指标为Ⅱ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均为Ⅲ类，总体评价为Ⅲ类，满足Ⅲ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3 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现状主要为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不在产业园区内。企业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为水泵制造，主要采用浸漆、喷漆、组装等工艺，企业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有居民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9。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汇总见表 3-5、附图 9。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东岸村	121 °14'32.077"	28 °28'50.912"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E	242
地表水环境	太湖水库	121 °14'23.891"	28 °29'02.2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	Ⅱ类	N	499

注 1：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注 2：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本项目地不属于太湖水库温岭市太湖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6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抛丸粉尘。

项目喷漆废气、浸漆废气、抛丸粉尘的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6 及表 3-7。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由于本项目仅有厂房，厂房边界即厂界，因此不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

表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¹			100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苯系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注：本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按苯系物标准执行。

3.7 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厂区生产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外排。

表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6
3	SS	400	5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a	1.5（2.5） ^b
6	TP	8 ^a	0.3
7	石油类	20	0.5

8	二甲苯	1	0.4 ^c
注： ^a NH ₃ -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c 本项目二甲苯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可以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3 标准。			

3.8 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要探索建立工业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

表3-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0.008	0.008
	NH ₃ -N	0.001	0.001
废气	VOCs	0.352	0.352

	烟粉尘	0.018	0.018
--	-----	-------	-------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外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18t/a、VOCs0.352t/a。

2、削减替代比例

(1) COD_{Cr}、氨氮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2) VOCs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市（2021 年度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新增的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具体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3-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 值(本项目新 增排放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交易 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备注
废水	COD	0.008	/	/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NH ₃ -N	0.001	/	/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废气	VOCs	0.352	1:1	0.352	区域削减替代	
	烟尘	0.018	/	/	备案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区域削减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志娟鞋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抛丸粉尘，其中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漆雾，其中漆雾经喷台自带的水帘和废气末端装置中的水喷淋塔吸附处理后基本能够得到有效去除，本报告主要分析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 表4-1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th rowspan="2">原料用量(t/a)</th><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情况</th></tr><tr><th>污染物种类</th><th>核算方法</th><th>源强计算系数</th><th>来源</th><th>污染物产生量(t/a)</th></tr><tr><td>1</td><td>浸漆工序</td><td>绝缘漆</td><td>2.2</td><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衡算法</td><td>见表 2-6，VOCs 挥发比例为 1.0%^②</td><td>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td><td>0.022</td></tr><tr><td>2</td><td>喷漆工序</td><td>油漆（含油性色漆、油</td><td>4.2</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物料衡算法</td><td>见表 2-7，VOCs 挥发比例为 35%</td><td>涂料 MSDS 报告</td><td>1.47</td></tr></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1	浸漆工序	绝缘漆	2.2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见表 2-6，VOCs 挥发比例为 1.0% ^②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022	2	喷漆工序	油漆（含油性色漆、油	4.2	挥发性有机物	物料衡算法	见表 2-7，VOCs 挥发比例为 35%	涂料 MSDS 报告	1.47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1	浸漆工序	绝缘漆	2.2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见表 2-6，VOCs 挥发比例为 1.0% ^②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022																																
2	喷漆工序	油漆（含油性色漆、油	4.2	挥发性有机物	物料衡算法	见表 2-7，VOCs 挥发比例为 35%	涂料 MSDS 报告	1.47																																	

		漆稀释剂、固化剂)		其中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17.83%		0.749
					乙酸丁酯	物料衡算法	5.83%		0.245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物料衡算法	11.34%		0.476
3	抛丸	铸铁泵壳	16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9 千克/吨-原料	产污系数法 ^①		0.350
注：①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中的抛丸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②水性绝缘漆 VOC 含量计算具体见表 2-6，挥发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防治措施 (1) 废气收集方式 1) 浸漆废气 本项目浸漆工序在浸漆间内进行，浸漆间密闭，浸漆及烘干过程为分开处理，分别在浸漆罐及烘箱内进行。浸漆废气中约 90%的废气在真空浸漆及烘干过程中挥发，约 10%的废气在浸漆罐开罐转移工件的过程中挥发至浸漆间。项目浸漆罐及烘箱的排气口接入集气管道，浸漆、烘干时浸漆罐及烘箱为密闭状态，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本项目浸漆间密闭，开罐（工件转移）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浸漆间整体抽风集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收集的浸漆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h≥24m）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3100m³/h，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具体风量核算过程见表 4-2。 2)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涂料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份以在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中全部挥发计，其中调漆阶段挥发量约占 5%，剩余均在喷漆、流平、烘干工序挥发。本项目工件形状较规则，喷漆采用手工混气喷涂，上漆率按 60%计，余下的 40%形成漆雾。漆雾中的有机溶剂以在喷台内完全挥发计，附着在工件表面涂料中的有机溶剂 30%在喷漆间内挥发，则喷台内挥发的有机溶剂比例为 $95\% \times (60\% \times 30\% + 40\% \times 100\%) \approx 55.1\%$；剩余的有机溶剂在流平段及烘道中挥发，挥发的有机溶剂比例为 39.9%。									

项目调漆在调漆间内进行，调漆间整体密闭，调漆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调漆间整体引风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喷漆在喷漆间内完成，水帘喷台三面围挡抽风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项目烘道密闭设置，仅留工件进出口，烘道运行通道上方设置引风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2，h≥24m）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按 85%计。

3）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运行时密闭，抛丸粉尘经自带的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布袋除尘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按 100%计。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过程具体见表 4-2。

表4-2 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

工序	子工序	子工序废气占比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风量核算过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末端设计风量
浸漆	工件转移	10%	浸漆间整体密闭，整体抽风集气	90%	2280	6m×5m×3.8m×20 次/h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A（TA001）	3080m ³ /h，环评取 3100m ³ /h
	浸漆、烘干	90%	尾部排气管收集	100%	800	浸漆罐内部废气 400m ³ /h，烘箱内部废气风量 400m ³ /h		
喷漆	调漆	5%	调漆间整体密闭，调漆台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90%	1382.4	0.8m×0.8m×0.6m/s×3600s/h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B（TA002）	11923.2m ³ /h，环评取 12000m ³ /h
	喷漆	55.1%	喷漆间整体密闭，手工喷台三面围挡抽风收集	90%	8812.8	2.4m×1.7m×0.6m/s×3600s/h		
	流平、烘干	39.9%	流平段、烘道封闭式设计，出口处设置集气罩	90%	1728	1.0m×0.8m×0.6m/s×3600s/h		
抛丸		/	自带收集措施	100%	2000	/	自带布袋除尘器	/

（2）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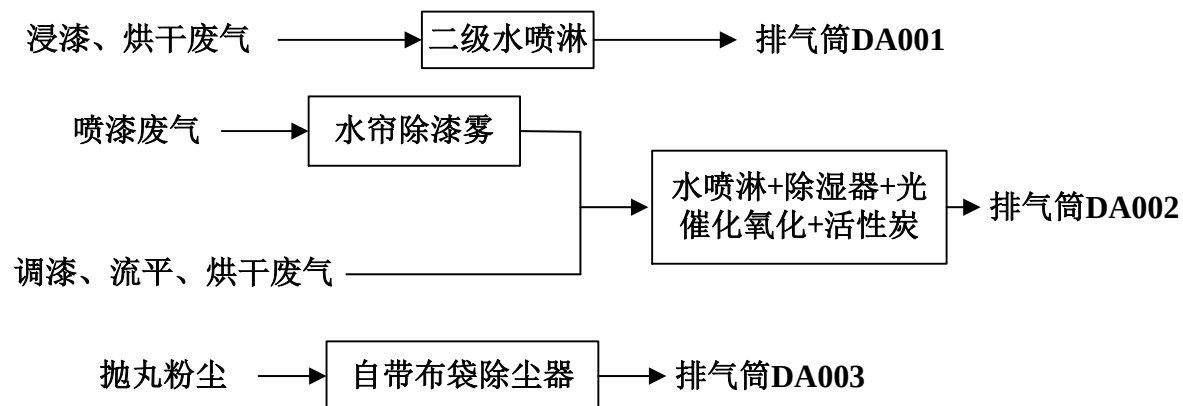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3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浸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A (TA001)	3100	75%	二级水喷淋	是 ^①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A	≥24	0.3	30	一般排放口	E121°14'24.42", N28°28'45.01"
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B (TA002)	12000	85%	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是 ^②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B	≥24	0.5	30	一般排放口	E 121°14'24.14", N28°28'44.94"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2000	95%	自带布袋除尘器	是 ^③	DA003 抛丸粉尘排放口	≥24	0.3	25	一般排放口	E 121°14'24.04", N28°28'45.18"

注：①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涂装生产工序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法、燃烧法、喷淋吸收法”，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工艺处理，喷淋吸收法为推荐的涂装生产工序废气治理工艺，技术是可行的。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项目喷漆室漆雾去除可行技术包括“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调漆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项目喷漆台采用水帘去除漆雾，与调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同汇集到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其中水喷淋+除湿器（过滤棉）可以进一步去除可能存在的微量漆雾，保障后续活性炭的吸附性能，防止堵塞，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可以有效除臭并去除有机物，实现达标排放，技术是可行的。

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抛丸粉尘去除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除尘采用带式除尘，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管理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标准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或者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装填厚度需保障停留时间满足设计要求。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m³。本环评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其中 DA002 涂装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达到 3.33m³，有机废气处理量 1.125t/a，至少需要活性炭 7.5t/a，活性炭填充量取 4.0m³（2.0t），每年更换 4 次可满足需求，吸附有机物后废活性炭总量 9.125t/a。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浸漆	非甲烷总烃	0.022	DA001	0.0054	0.0023	0.73	0.0002	0.0001	0.0057	2400
2	喷漆	二甲苯	0.749	DA002	0.101	0.042(0.065)	3.511(5.42)	0.075	0.031(0.048)	0.176	2400
		乙酸丁酯	0.245		0.033	0.014(0.021)	1.148(1.77)	0.025	0.010(0.016)	0.058	
		其它挥发性有机物	0.476		0.064	0.027(0.041)	2.231(3.44)	0.048	0.020(0.031)	0.112	
		TVOC	1.470		0.198	0.083(0.128)	6.891(10.63)	0.147	0.061(0.095)	0.346	
3	抛丸	颗粒物	0.350	DA003	0.018	0.015	7.292	0.000	0.000	0.018	1200

注：（）内为考虑喷枪以最大出漆量工作时的最大排放速率或最大排放浓度。

浙江渔鹰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水泵项目油性漆（含稀释剂、固化剂）实际年用量约 5t/a，涂装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根据《浙江渔鹰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塞斯竣验第 2020YS09018 号）中的验收监测数据，臭气浓度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234（无量纲）。本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按 300（无量纲）计。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喷漆	DA002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二甲苯	/	/	/	0.312	0.156	0.5h	3年1次 ^①
			乙酸丁酯	/	/	/	0.102	0.051		
			其它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198	0.099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3-5年以上，甚至10年，本环评保守按3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环境影响分析

表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3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
DA002	喷漆废气	苯系物（二甲苯）	5.42	40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1.77	60	
		以非甲烷总烃	8.86	80	

		TVOC	10.63	150	
		臭气浓度	300	1000	
DA00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7.292	30	

注：*非甲烷总烃包括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和二甲苯。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抛丸粉尘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项目在喷漆、浸漆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恶臭污染。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内的空气流通。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 废水

1、源强分析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水帘废水、测试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7 及表 4-8。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喷漆	水帘废水	项目设有 1 个喷漆台循环水槽，尺寸为 2.4m×1.7m×0.35m，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计，单次更换水量 1.14t	1 次/5 天*	68.54
测试	测试废水	试水水槽 1 个，尺寸为 2.0m×4.0m×1.6m，单次更换水量按水槽容积的 80%计	1 次/60 天	51.2
废气治理	喷淋塔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有 2 套水喷淋装置，水喷淋塔底部循环水箱尺寸为 3.0m×2.0m×0.65m，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计，约 5 天更换一次	1 次/5 天*	374.4
		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水喷淋塔底部循环水箱尺寸为 3.0m×2.0m×0.65m，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计，约 5 天更换一次	1 次/5 天*	187.2
生产废水小计				681.34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0.85t/d	255
合计				936.34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水帘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废水更换频次随季节有所变化，夏天约 5 天一次，冬天约 10-15 天一次，报告按 5 天更换一次保守估算。

表4-8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55	COD _{Cr}	350	0.089
				氨氮	35	0.009
2	喷漆	水帘废水	68.54	COD _{Cr}	2000	0.137
				SS	300	0.021
				石油类	50	0.003
				二甲苯	15	0.001
3	测试	测试废水	51.2	COD _{Cr}	500	0.026
				SS	400	0.020
				石油类	100	0.005
4	废气治理	水性漆废气喷淋塔废水	374.4	COD _{Cr}	1000	0.374
				SS	120	0.045
				石油类	50	0.019
5		油性漆废气喷淋塔	187.2	COD _{Cr}	2000	0.374
				SS	120	0.022

		废水		石油类	50	0.009
				二甲苯	15	0.003
6	合计	936.34		COD _{Cr}	1070	1.00
				氨氮	10	0.009
				SS	116	0.108
				石油类	39	0.037
				二甲苯	4	0.004

2、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测试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Ⅳ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并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根据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测试废水更换周期较长，单次废水排放量较大，可单独安排转运；其他生产废水 5 天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10.50t，预计每 10 天转运一次，一次转运量为 21.0t，企业拟在车间 1 层设置 1 个废水收集池，要求总容积不小于 22m³，以满足废水暂存和转运需求。另外，废水收集池周边应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同时要求企业设置废水台账并安排专门人员记录废水产生、暂存及转运情况。

企业生产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测试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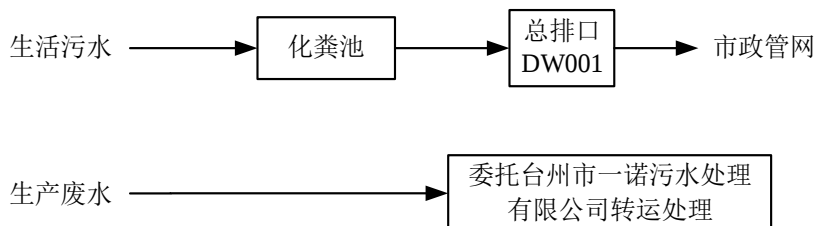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9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1t/d	化粪池	/	是，化粪池主要原理为过滤+厌氧发酵，可以很好处理生活污水，为通用技术，技术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0，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合计)	废水量	/	255	/	255
	COD _{Cr}	350	0.089	30	0.008
	NH ₃ -N	35	0.009	1.5	0.001

表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1°14'30.800" N28°28'46.652"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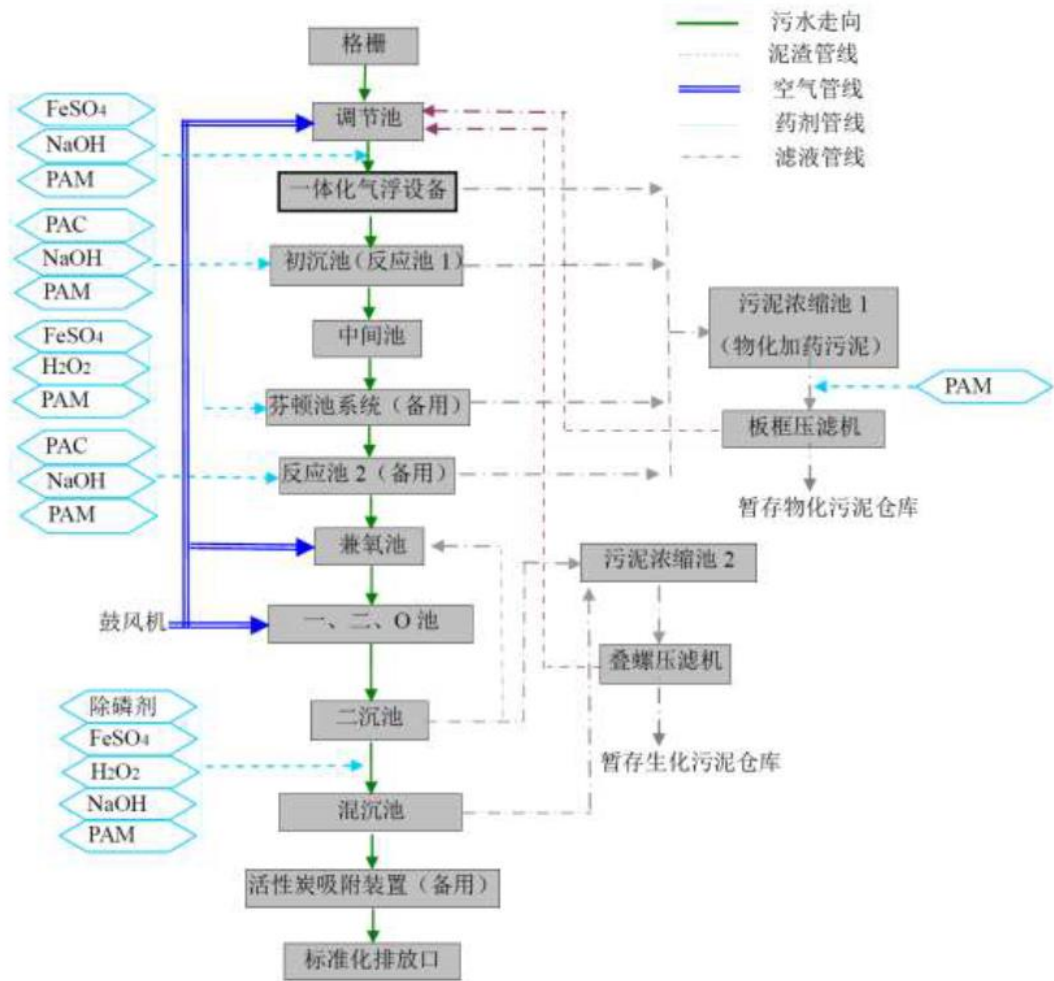
(1)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且采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和直接到点服务的形式为产废单位提供服务。

项目建有 1 套废水收集系统和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槽罐车（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转运）收集并处理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的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约 300t/d、105000t/a。污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关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32 号），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3t/a，NH₃-N0.15t/a。

目前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峻验（台）第 2022Y0012 号）（验收意见见附件 7），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号和 4 月 7 号监测期间处理水量分别为 230t/d、238t/d，日平均废水收集量为 234t/d，余量为 66t/d。

1)处理工艺



2)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4-12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无量纲）	7~13	6~9
COD	12000	500
BOD ₅	1800	300
SS	800	400
NH ₃ -N	60	35*
TP	20	8*
TN	150	70*
甲苯	5	0.5
二甲苯	300	1.0
LAS	50	20

石油类	50	20
注*: 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 总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		
(2)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 始建于 2013 年,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总处理能力为 5 万 t/d, 于 2018 年 1 月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 服务范围 a. 泽国镇区南部和铁路新区, 其中泽国镇南部范围为: 东以泽太一级公路为界, 北至 104 国道复线, 西至铁路新区边界 (104 国道、泽渚路、月河路), 南至牧长路, 其面积约 26km²; 铁路新区范围涉及泽国镇、大溪镇的 21 个行政村, 其中泽国镇 11 个村, 大溪镇 10 个村, 面积约 15.88k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1.61km², 规划人口约 15.0 万人, 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划, 铁路新区的污水将大部分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 (其余部分汇入丹崖污水处理厂)。 b. 原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东以月河为界, 北以北环路, 西临西环路, 南至 104 国道复线, 服务面积约为 5.4km²。 c. 原大溪镇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 分为大溪片、潘郎片、山市片三个相对独立的片区, 总面积 65.88km²。 2) 处理工艺 一期处理工艺和二期处理工艺详见图 4-4 和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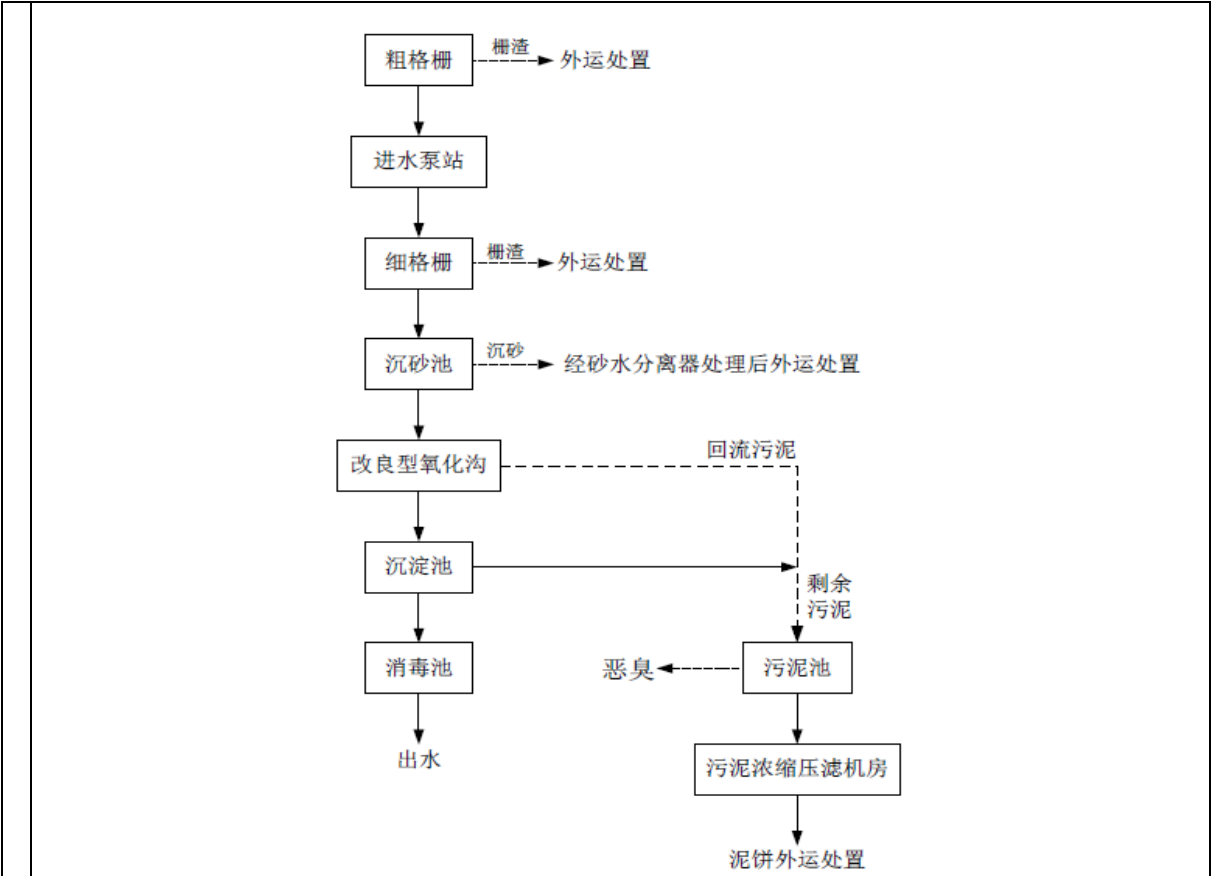


图4-4 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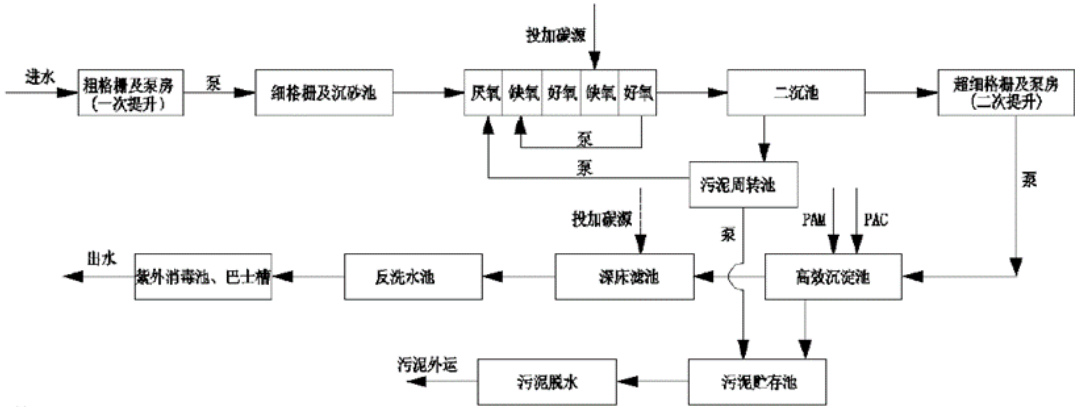


图4-5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4-13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360	30
BOD ₅	180	6

SS	250	5
NH ₃ -N	40	1.5（2.5）
TN	50	12（15）
TP	5.5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4-14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2/5/8	6.08	22.33	0.01	0.071	8.175	475.82
2022/5/7	6.14	22.91	0.01	0.032	7.54	485.68
2022/5/6	6.16	22.04	0.01	0.046	7.489	498.65
2022/5/5	6.12	21.65	0.0116	0.067	8.771	506.56
2022/5/4	6.16	21.58	0.01	0.017	10.056	515.46
2022/5/3	6.12	20.64	0.01	0.041	9.076	559.74
2022/5/2	6.16	20.18	0.01	0.055	9.056	562.01
准地表水 IV类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区域属于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经核实，拟建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厂区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根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22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 4.35 万吨，其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d，目前尚有一定余量。因此项目废水送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并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根据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测试废水更换周期较长，单次废水排放量较大，可单独安排转运；其他生产废水 5 天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10.50t，预计每 10 天转运一次，一次转运量为 21.0t，企业拟在车间 1 层设置 1 个废水收集池，要求总容积不小于 22m³，以满足废水暂存和转运需求。另外，废水收集池周边应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同时要求企业

设置废水台账并安排专门人员记录废水产生、暂存及转运情况。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年产生生产废水总量为 681.34t/a，属于年产生总量 1000t 废水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二甲苯、SS、石油类，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属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收集范围，且企业已与其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7）。根据调查，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8），目前工业废水年委托处理约 1 万吨，尚有 9 万吨/年处理余量，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 681.34t/a，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考虑了本项目的 COD_{Cr} 、二甲苯、SS、石油类等污染因子处理需求，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且生产废水外排环境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计在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5。

表4-15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排放时间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机加工	钻床	频发	3 台	1F 室内	80	/	/	80	2400
	数控车床	频发	6 台	1F 室内	75	/	/	75	2400
	多攻钻	频发	2 台	1F 室内	80	/	/	80	2400
抛丸	抛丸机	频发	1 台	1F 室内	85		/	85	1200
绕嵌线	绕线机	频发	1 台	5F 室内	65	/	/	65	2400
	嵌线机	频发	1 台	5F 室内	65		/	65	2400
喷漆	喷漆流水线	频发	1 条	3F 室内	70	/	/	70	2400
浸漆	真空浸漆设备	频发	1 套	5F 室内	70	/	/	70	2400
组装	组装流水线	频发	3 条	3、4F	70	/	/	70	2400
	液压机	频发	3 台	室内	75	/	/	75	2400

废气处理	配套风机	频发	2 台	楼顶室外	80	减震垫	3	77	2400
废水处理	水泵	频发	1 台	1F 室内	80	隔声罩	3	77	300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3、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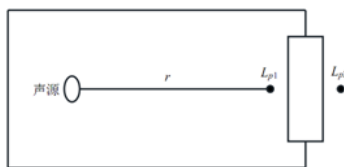


图4-6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5)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2) 预测参数

表4-16 工业企业源强噪声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采取措施后排放的总声压级 dB (A)
		X	Y	Z				
1	DA001 风机	20	-9	24	80/1	减振垫	8:00~12:00 14:00~18:00	77
2	DA002 风机	22	-7	24	80/1	减振垫	8:00~12:00 14:00~18:00	77

注：①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

表4-17 工业企业源强噪声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钻床	80/1	3	厂房隔声	7.3	-5.0	1.5	东	20	51.0	8:00~12:00 14:00~18:00	15	36.0	1m
								南	19	51.4		15	36.4	1m
								西	36	45.9		15	30.9	1m
								北	26	48.7		15	33.7	1m
2	数控车床	75/1	6	厂房隔声	9.4	-5.8	1.5	东	22	48.2	8:00~12:00 14:00~18:00	15	33.2	1m
								南	17	50.4		15	35.4	1m
								西	34	44.4		15	29.4	1m
								北	28	46.1		15	31.1	1m
3	多攻钻	80/1	2	厂房隔声	15.2	-11.5	1.5	东	19	54.4	8:00~12:00 14:00~18:00	15	39.4	1m
								南	18	54.9		15	39.9	1m
								西	37	48.6		15	33.6	1m
								北	27	51.4		15	36.4	1m
4	抛丸机	85/1	1	厂房隔声	13.1	-3.4	1.5	东	20	59.0	14:00~18:00	15	44.0	1m
								南	20	59.0		15	44.0	1m
								西	36	53.9		15	38.9	1m
								北	25	57.0		15	42.0	1m
5	嵌线机	65/1	1	厂房隔声	20.2	-2.4	22	东	15	41.5	8:00~12:00 14:00~18:00	15	26.5	1m
								南	15	41.5		15	26.5	1m
								西	41	32.7		15	17.7	1m

								北	30	35.5	8:00~12:00 14:00~18:00	15	20.5	1m
6	绕线机	65/1	1	厂房隔声	16	-8.4	22	东	14	42.1		15	27.1	1m
								南	15	41.5		15	26.5	1m
								西	42	32.5		15	17.5	1m
								北	30	35.5	15	20.5	1m	
7	喷漆流水线	70/1	1	厂房隔声	13.4	-6.0	17	东	22	43.2	8:00~12:00 14:00~18:00	15	28.2	1m
								南	15	46.5		15	31.5	1m
								西	34	39.4		15	24.4	1m
								北	30	40.5		15	25.5	1m
8	真空浸漆设备	70/1	1	厂房隔声	15.5	-4.3	17	东	23	42.8	8:00~12:00 14:00~18:00	15	27.8	1m
								南	23	42.8		15	27.8	1m
								西	33	39.6		15	24.6	1m
								北	22	43.2		15	28.2	1m
9	组装流水线	70/1	3	厂房隔声	13.6	-8.7	21	东	15	46.5	8:00~12:00 14:00~18:00	15	31.5	1m
								南	15	46.5		15	31.5	1m
								西	41	37.7		15	22.7	1m
								北	30	40.5		15	25.5	1m
10	液压机	75/1	3	厂房隔声	14.7	-7.9	21	东	18	49.9	8:00~12:00 14:00~18:00	15	34.9	1m
								南	16	50.9		15	35.9	1m
								西	38	43.4		15	28.4	1m
								北	29	45.8		15	30.8	1m
11	水泵	75/1	1	厂房隔声	13.2	-8.5	1.5	东	22	48.2	8:00~12:00 14:00~18:00	15	33.2	1m
								南	5	61.0		15	46.0	1m
								西	34	44.4		15	29.4	1m
								北	40	43.0		15	28.0	1m
注：①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 ②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企业采用减震垫隔振效果取3dB。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2.6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3.7	65	达标
西侧厂界	44.3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6.9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漆包线、废液压油、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钢丸、集尘灰、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4-19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	物料衡算	8.0	泵壳用量为 160t/a，加工过程中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5%，废边角料及金属屑产生量约 8t
2	废漆包线		绕嵌线	类比法	0.12	漆包线用量为 12t/a，废漆包线产生量约为漆包线用量的 1%。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1	=液压油用量
4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物料衡算	0.546	废乳化液=（乳化液+水）×10% 金属屑=废乳化液×30%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12	=润滑油用量
6	废钢丸		抛丸	物料衡算	1.0	本项目钢丸用量为 1.0t/a，则废钢丸的产生量约为 1.0t/a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0.297	=抛丸粉尘产生量-抛丸粉尘外排量
8	油性漆漆渣		喷漆	物料衡算	3.64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被水帘吸附后形成漆渣，根据工程分析，漆渣净产生量为 1.092t/a，漆渣含水率以 70%计，则漆渣产生量为 3.64t/a。
9	水性漆漆渣		浸漆	物料衡算	0.013	项目浸漆上漆率为 99%，余下的 1%形成漆渣，漆渣产生量为 0.013t/a。
10	废包装桶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04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共 2 桶/a，重量约 20kg/个
		废危化品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335	油性色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 210 桶/a，重量约 1.5kg/个；乳化液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共 1 桶/a，重量约 20kg/个
11	废水性漆包装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165	水性绝缘漆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 110 桶/a，重量约 1.5kg/个。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54	项目干式过滤器过滤棉装填量约 30kg，吸湿后增重 50%，每月更换一次，则该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4t/a。
1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012	TA002 设计风量为 12000m ³ /h，UV 灯管安装根数约 40 根，单根重约 0.3kg，每年更换一次

1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01	使用量：0.01t，更换频次：1 次/年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类比法	9.125	根据工程分析，TA002 活性炭装填量为 2.0t，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125t/a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3	=员工人数 20 人×每人单日产生量 0.5kg×工作天数 300 天/a			

表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8	8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漆包线	绕嵌线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12	0.12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1.0	1.0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297	0.297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12.417	12.417	/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油性漆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固态	涂料废物	3.64	3.64	
8	水性漆漆渣①	浸漆	危险废物	固态	涂料废物	0.013	0.013	
9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废乳化液	0.546	0.546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0.12	0.12	
11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0.04	0.04	
12	废危化品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0.335	0.335	
13	废水性漆包装桶②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0.165	0.165	
1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0.54	0.54	
1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0.012	0.012	
1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0.01	0.01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9.125	9.125	
小计			危险废物	/	/	14.646	14.646	/

注：①若水性漆漆渣经专业机构鉴定，确定为非危险废物之后，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在此之前，水

注：①若水性漆漆渣经专业机构鉴定，确定为非危险废物之后，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在此之前，水

性漆漆渣需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其中的废水性漆包装桶（年产生量预计为 0.165t/a）若经专业机构鉴定，确定为非危险废物之后，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在此之前，需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桶装
2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袋装
3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桶装
4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桶装
5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垛存
6	废危化品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垛存
7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袋装
8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袋装
9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袋装
10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袋装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 1F 设立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²，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 3F 设立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涂料桶暂存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与浸漆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4-2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1 年	0.1	20	3F
		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	900-252-12	T, I	袋装	6 个月	2.0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900-006-09	T	桶装	6 个月	0.3		
		废润滑油	900-217-08	T, I	桶装	1 年	0.12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T, I	垛存	1 年	0.04		
		废危化品桶、废水性漆包装桶	900-041-49	T/In	垛存	6 个月	0.25		
		废过滤棉	900-041-49	T/In	袋装	6 个月	0.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T	袋装	1 年	0.012			
				废催化剂	900-041-49	T/In	袋装	1 年	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6 个月	6.0			
		2	一般 固废		废漆包线	/	/	袋装	1 年	0.12	10	1F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	/	袋装	1 个月	0.5		
					废钢丸	/	/	袋装	1 年	1.0		
					集尘灰	/	/	袋装	1 年	0.297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1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4.712t，危险废物每年至少委托处置 2 次，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9.132t。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8t，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4-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仓库	油类、乳化液泄露、涂料泄漏、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水收集池	废水泄露	高浓度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事故
生产车间	喷漆、浸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事故

2、防治措施

表4-24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废水处理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层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液压

油等油类物质，所使用的涂料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	液压油、润滑油、涂料、乳化液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VOCs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5	废水收集池	废水	高浓度废水	废水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与太湖水库的最近距离约 499m，项目地势较低，且与太湖水库中间间隔山体，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事故情况下泄露的废水不会对太湖水库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4-26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正丁醇	71-36-3	0.0318	10	0.0032
2	二甲苯	1330-20-7	0.064	10	0.0064
3	乙酸丁酯	123-86-4	0.021	10	0.0021
4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0.0006	2.5	0.0002
5	油类物质	/	0.36	2500	0.0001
6	危险废物	/	9.132	50	0.183
合计		/	/	/	0.195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油类、涂料、危险废物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

	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A、废气、废水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B、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C、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D、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池位于 1F 车间，环评要求企业在其周边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同时企业应设置 1 个备用的废水收集桶（3t/个）并配备应急水泵，在废水收集桶发生泄露或生产废水未能如期安排转运时，将废水临时抽入备用的废水收集桶暂存。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	--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6)事故应急池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 $V_{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消} t_{消}$ 其中：$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全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指标的取值如下所示。 1) $V_1 = 0m^3$。 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发生火灾时，室外消
--	---

防废水产生量为 8L/s，消防时间按 1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m³，则 V₂=28.8m³。

3) V₃=0m³。

4) V₄=0m³。

5) V₅=0m³。

根据以上计算，事故应急池应不小于 29m³。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园区现状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因此企业需拟建一座不小于 29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设置在一层车间内。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本项目干燥炉能源为电，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表4-27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4-2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需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需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废水	DW001	pH、COD、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6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4.38%，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浸漆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0
		喷漆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23
		抛丸粉尘	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和委托处置	20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和委托处置	2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5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事故应急池等		3	
合计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浸漆)	非 甲 烷 总 烃、臭 气 浓 度	浸漆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4m 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喷漆)	颗 粒 物、二 甲 苯、乙 酸 丁 酯、非 甲 烷 总 烃、TVOC、臭 气 浓 度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4m 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 (抛丸)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内部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扩改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IV类标准。
	/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二甲苯)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需满足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漆包线、废边角料及金属屑、集尘灰、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危化品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活性炭、吸附棉等需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⑤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6”中的工业集聚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烟尘 0.018t/a、VOCs0.352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大溪镇土地利用规划、大溪镇城乡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订），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

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	/	/	0.018	/	0.018	+0.018
	VOCs	/	/	/	0.352	/	0.352	+0.352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	255	+255
	COD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	/	/	8	/	8	+8
	废漆包线	/	/	/	0.12	/	0.12	+0.12
	废钢丸	/	/	/	1	/	1	+1
	集尘灰	/	/	/	0.297	/	0.297	+0.297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油性漆漆渣	/	/	/	3.64	/	3.64	+3.64
	水性漆漆渣	/	/	/	0.013	/	0.013	+0.013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	/	/	0.546	/	0.546	+0.546
	废润滑油	/	/	/	0.12	/	0.12	+0.12
	废矿物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危化品桶	/	/	/	0.335	/	0.335	+0.335
	废水性漆包装桶	/	/	/	0.165	/	0.165	+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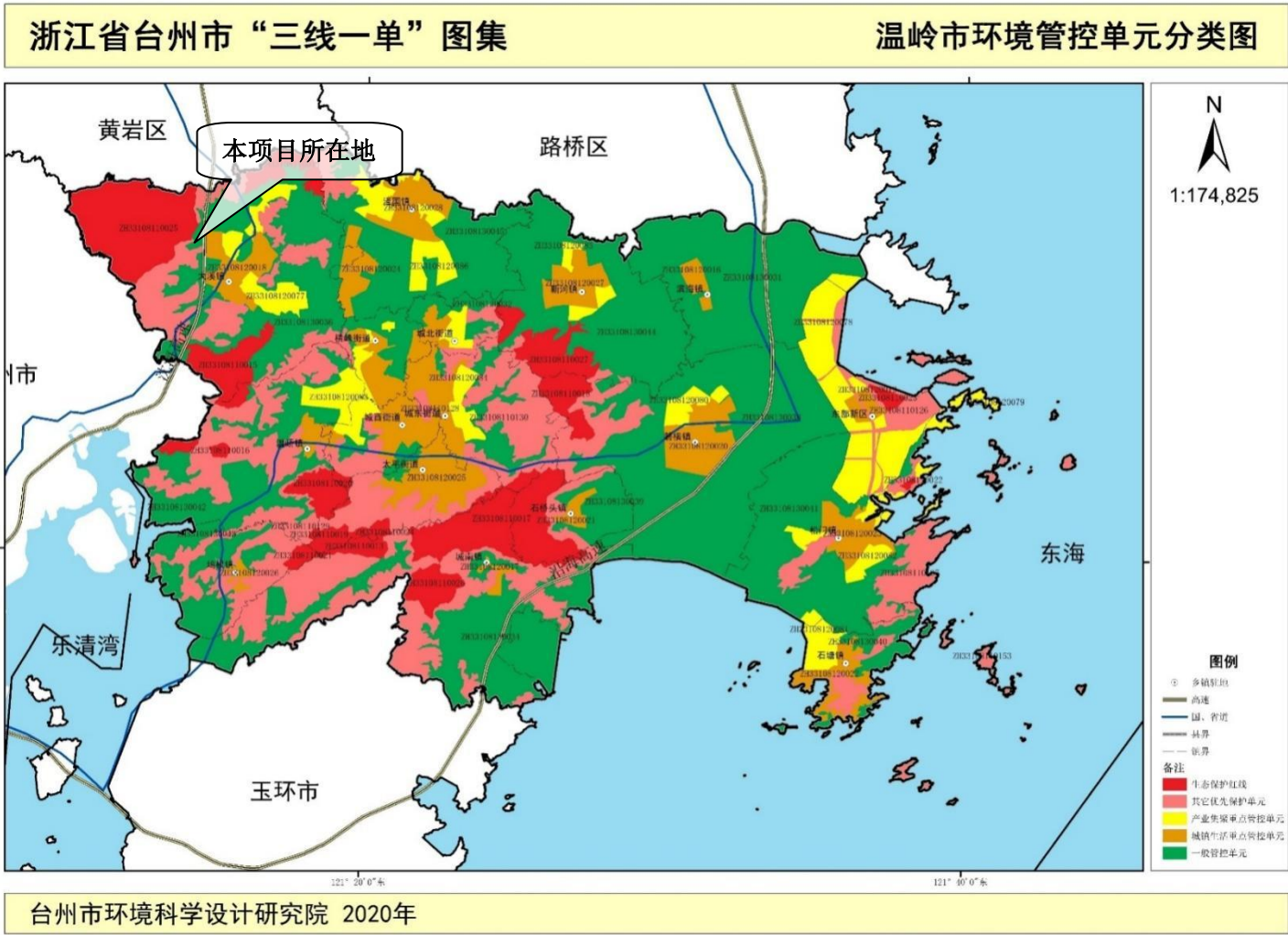
	废过滤棉	/	/	/	0.54	/	0.54	+0.54
	废 UV 灯管	/	/	/	0.012	/	0.012	+0.012
	废催化剂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9.125	/	9.125	+9.1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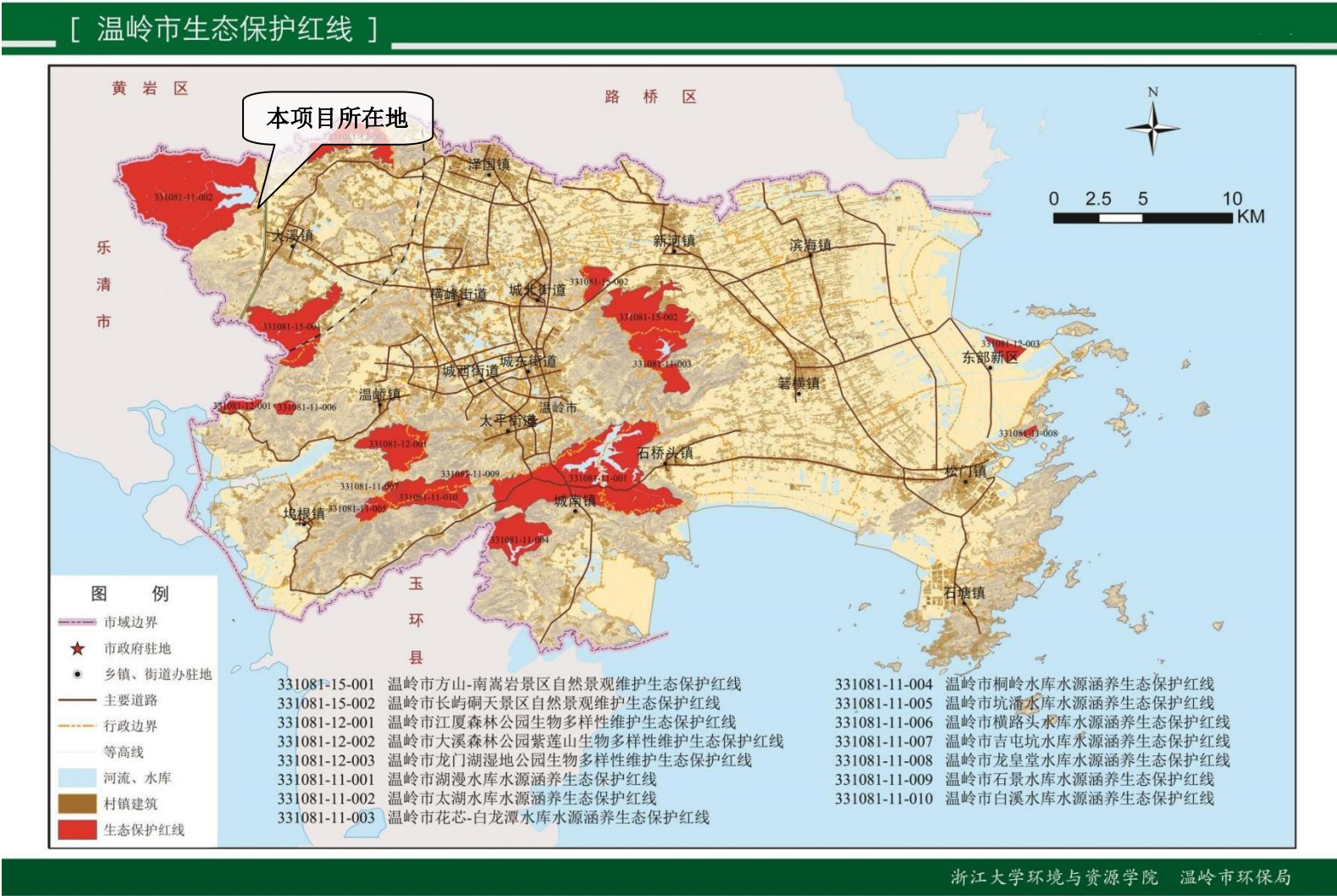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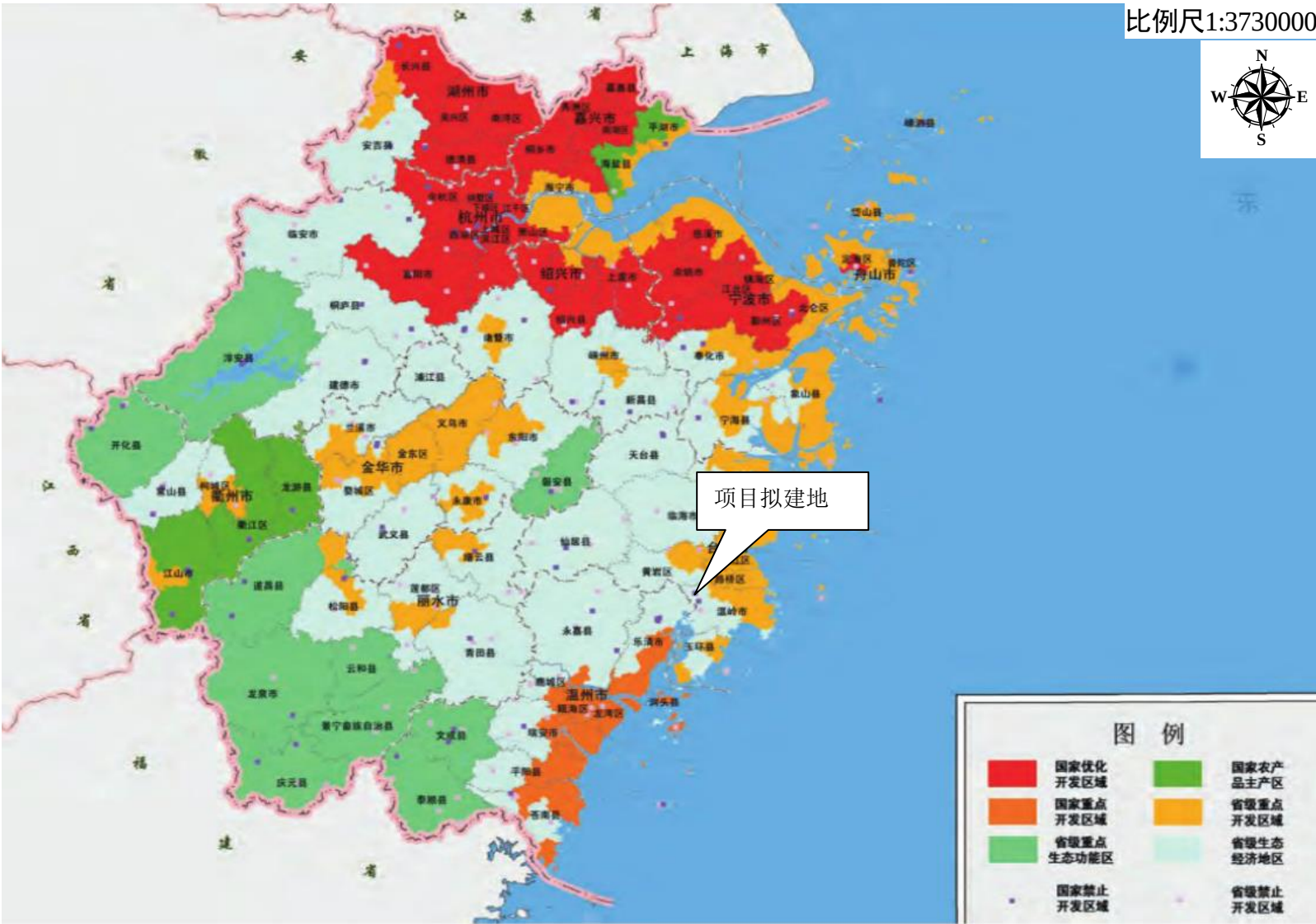
附图3：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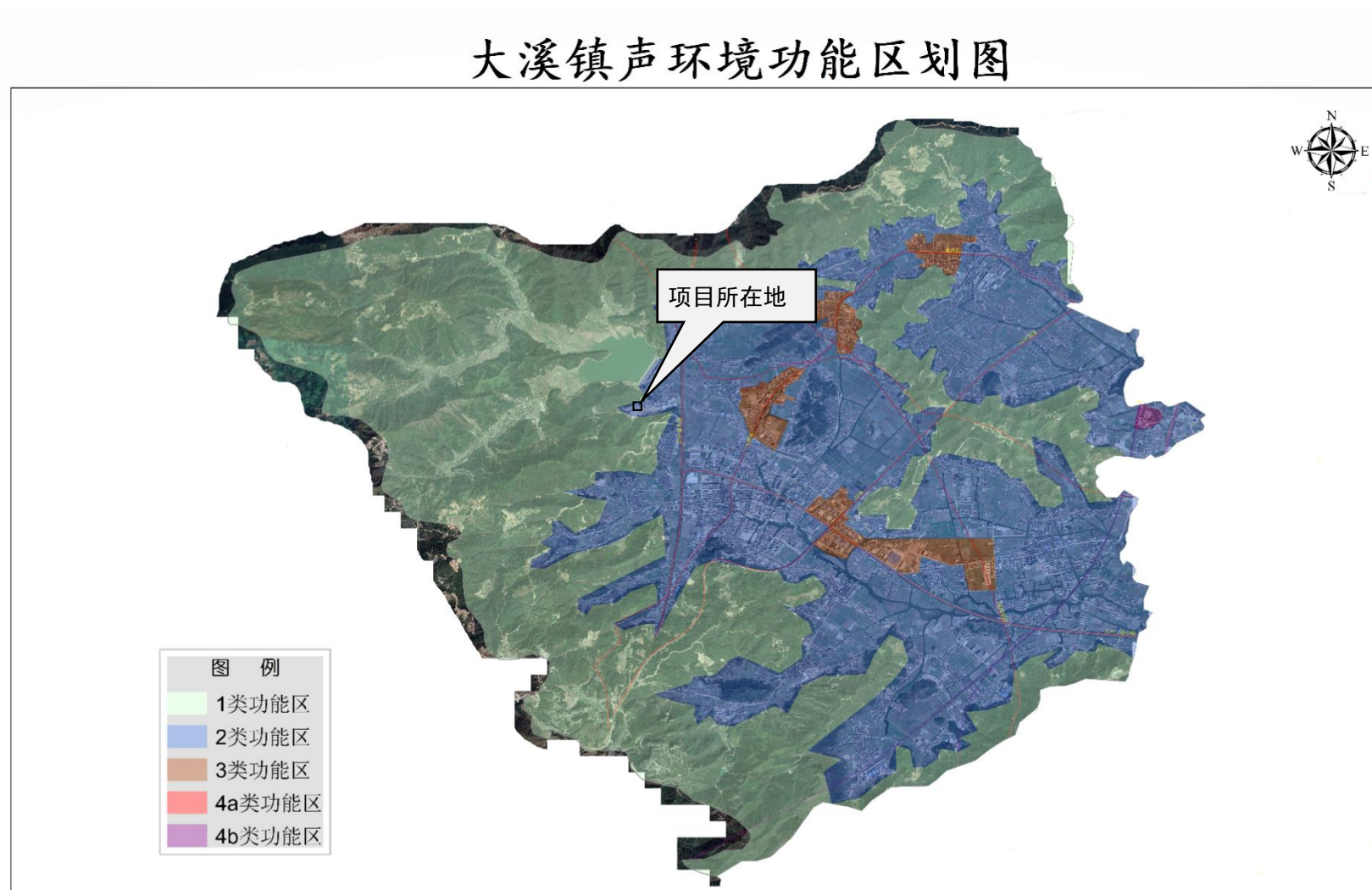
附图4：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5：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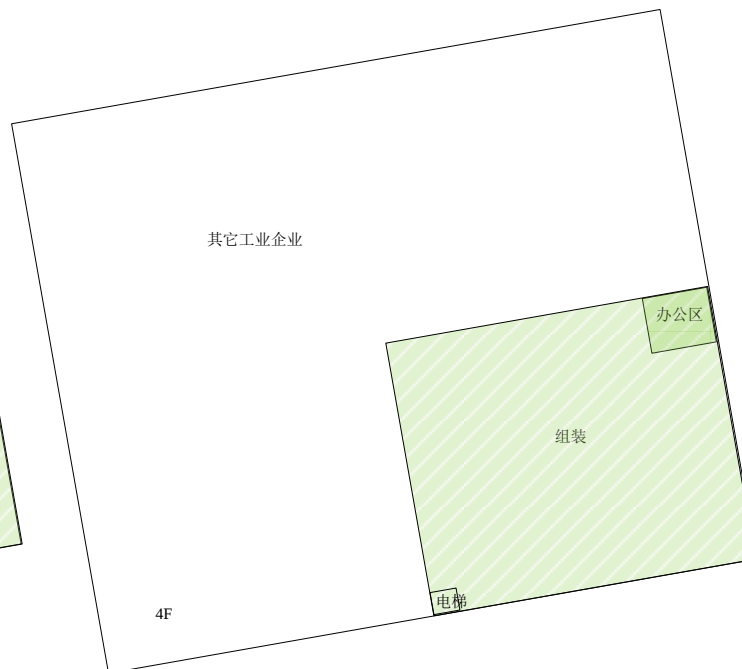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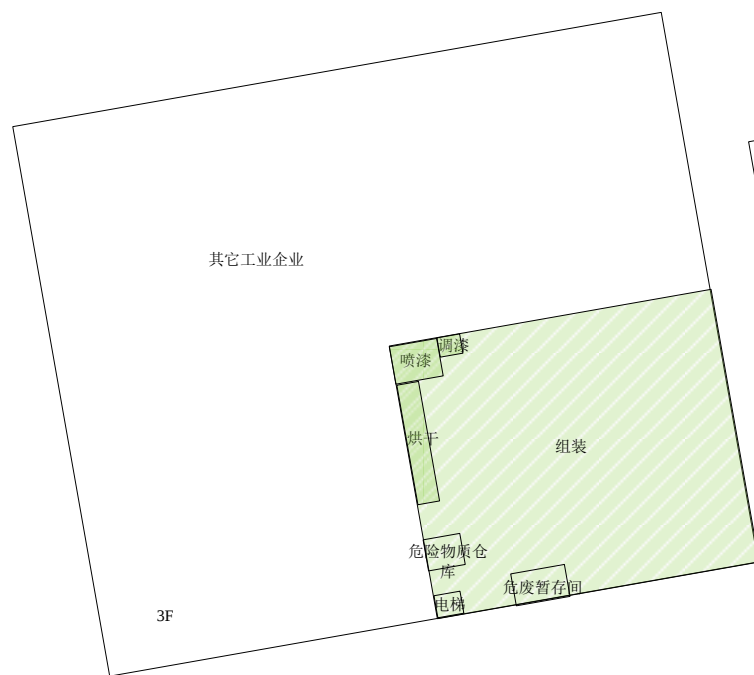


附图6：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比例尺 1:250

- | | |
|---|-------|
|  | 重点防渗区 |
|  | 一般防渗区 |
|  | 简单防渗区 |



图例

比例尺 1:250

- | | |
|---|-------|
|  | 重点防渗区 |
|  | 一般防渗区 |
|  | 简单防渗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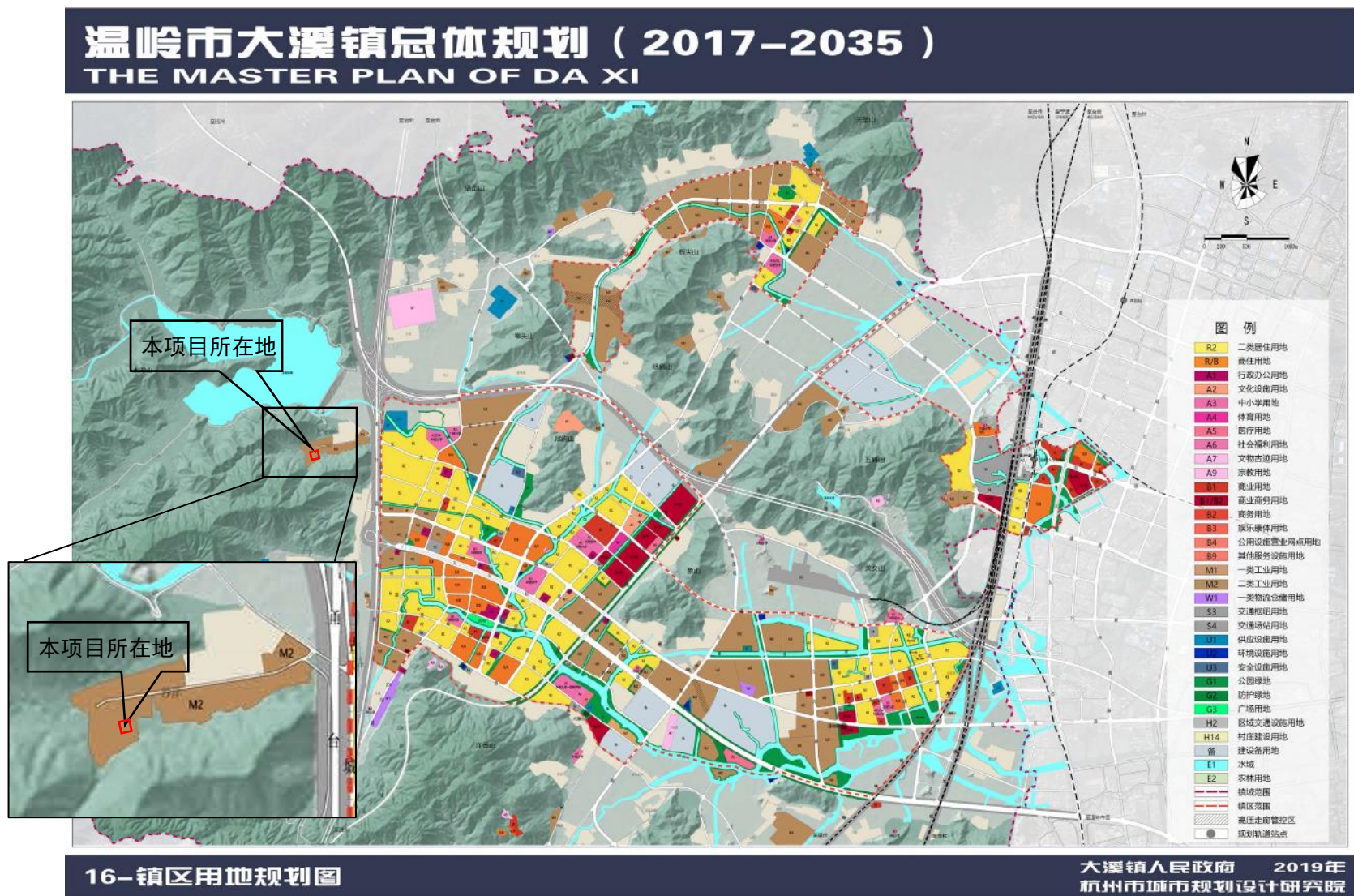
附图8：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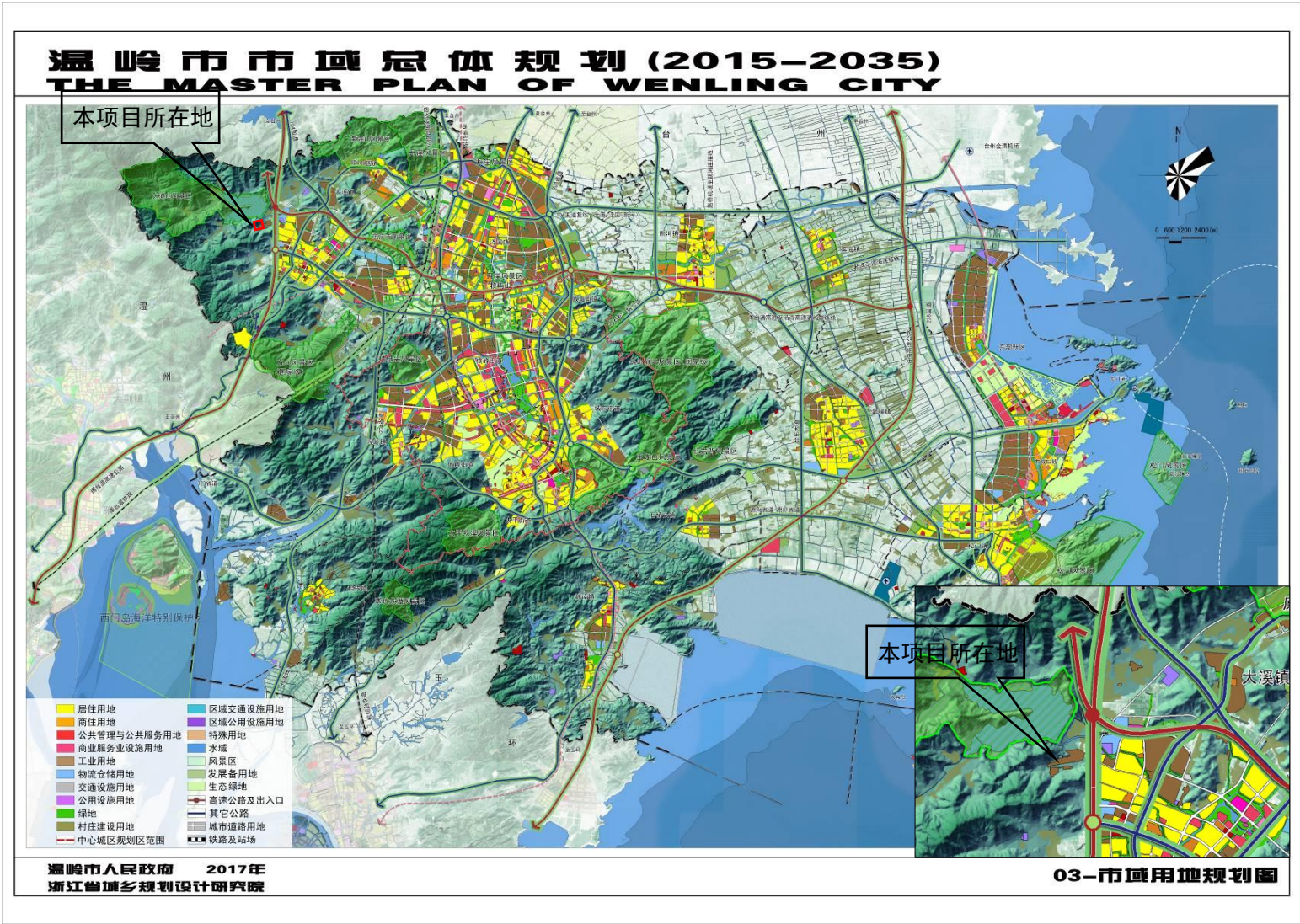
附图9：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10：温岭市大溪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11：温岭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5）



附件1：营业执照

N^o19070874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84504794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泰江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1 月 04 日
法定 代 表 人	赵守君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01 月 04 日 至 2039 年 01 月 03 日
经 营 范 围	电机、水泵、风机制造、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2 幢 4 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5 月 04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2022/4/8 https://ttxm.zjzfwf.gov.cn/tt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ee3027a9d36743e4abd8fe4b4e7a...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2-04-08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204-331081-07-02-683217						
项目名称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温岭市		审批机关		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520号沙岸工业园2幢4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喷漆流水线、真空浸漆设备、测试水槽、数控车床、抛丸机、液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节能高效、性价比高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利税10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2-04		拟建成时间		2023-04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80	0	380	40	0	30	0	3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480	0		48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0472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0.963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279.4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279.4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https://ttxm.zjzfwf.gov.cn/tt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ee3027a9d36743e4abd8fe4b4e7a706d&deal_... 1/2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南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84504794F	成立日期	2009-01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520号沙岸工业园2幢4号		
注册资金（万元）	10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电机、水泵、风机制造、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520号沙岸工业园2幢4号		
法人代表姓名	赵守君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守君	项目负责人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858636678	项目负责人邮箱	13858636678@139.com
联系人姓名	夏金佳	联系人手机号	18857601640
联系人邮箱	505640439@qq.com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4-331081-07-02-683217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081120219059031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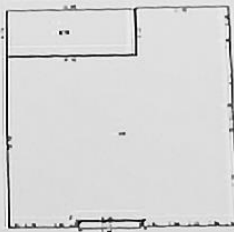
浙(2021) 温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40472 号

权利人	浙江春江机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溪镇东岸村沙岸520号沙岸工业园2幢4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 101236 GB00702 F0002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642.03平方米/3279.44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68年04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213.60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65.84 平方米 所在层: 1-5 总层数: 5

房屋分层分户图

房屋座落

大溪镇东岸村沙岸520号沙岸工业园2幢4号



比例尺: 1:700

附件4：涂料 MSDS

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水性绝缘浸渍漆
代 码：FS7100

制订日期 2016/07
制订版本 第1版

1. 产品与厂商资料

产品名称：水性绝缘浸渍漆
产品编号：FS7100
制造商名称：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裕街开发区沧海2路3号
紧急联络电话：020-82462278
传 真：020-32636951

2. 成分辨识资料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分子式	CAS No.
1	水性环氧树脂	50%	$[C_{11}H_{12}O_3]_n$	61788-97-4
2	消泡剂	1%	$C_3H_9OSi.(C_2H_6OSi)_n.C_3H_9Si$	9006-65-9
3	乳化剂	6%	$[C_{11}H_{12}O_3]_n O(CH_2CH_2O)_nH$	--
4	固化剂	3%	$C_8H_{16}N_2O_4S$	342573-75-5
5	水	40%	H_2O	7732-18-5

3. 危害辨识资料

健康危害：无。
物理性及化学危害：无。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以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受污部位5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眼睛接触：1.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20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2.立即就医。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吸 入：1.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2.若有不适症状立即就医。

5. 灭火措施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适用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泡沫、化学干粉、消防沙。

第1页，共4页

FS7100 MSDS

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水性绝缘浸渍漆
代 码：FS7100

制订日期 2016/07
制订版本 第1版

消防作业：疏散人员并隔离火场区域，火灾发生场所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消防救护时必须配备特殊防护设备，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时必须位于安全位置或安全距离，用水雾灭火可能无效。在火熄灭后且确保不再复燃的情况下，可用水喷雾来冷却火场和产品容器。

消防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穿着消防衣，配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鞋及呼吸用自给式保护器具。

6. 意外泄漏处理方法

注意事项：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禁止非相关人员进入，由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使用适当防护装备清除泄漏。

环境注意事项：避免污染水道，饮用水源，地面水和土壤。

清理方法：少量泄露：用沙围起隔离，用沙、布料等物质吸收处理，收集至有标识之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联络消防队、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7. 操作与储存方法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时在通风良好场所，使用防护性装备，如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避免皮肤，眼睛直接接触，并且避免发生泄漏。

储存注意事项：避免阳光直接照射，避免受热，远离电源、火源、热源，保存在干燥阴凉通风处，容器保持良好密闭性。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个人防护设备：保护性防渗手套，避免皮肤接触。

呼吸防护：无需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建议使用化学防溅护目镜、面罩。

身体防护：使用能阻挡本产品的保护衣物，视操作情况使用防护靴子、防护手套、防护服等物，洗眼器和紧急淋浴设备。

卫生护理：远离食物、饮水、动物饲料，操作后及休息前洗手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及性状：FS7100 白色乳液

气味：NA

合成材料
业务

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水性绝缘浸渍漆
代 码: FS7100

制订日期 2016/07
制订版本 第1版

蒸气压 : < 21.07mmHg (23℃)
蒸气密度 : 无相关数据
沸点 : 无相关数据
爆炸下限 : 无相关数据
爆炸上限 : 无相关数据
溶解度 : 无相关数据
密 度 : 1.0-1.05g/cm³ (20℃)

10.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 : 正常状况下稳定。
应避免状况 : 长期暴露受热。
危险反应 : 无

11.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危害物质	LD ₅₀	LC ₅₀
环氧树脂	> 10,000mg/kg (大鼠, 吞食)	—

慢性毒性 : 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过敏, 重复暴露于树脂中不会引起明显的不良反应。

12. 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 可能会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生物降解性 : 环氧树脂不易生物分解, 但在环境条件下并非无法分解。
非生物降解性: 无相关数据。

13.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性质 :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所有废弃及清理方法(填埋或焚化)需遵循国家、省、市、地方的相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 严禁倾入下水道或地表水, 严禁随意放置, 粘有树脂的所有容器或吸收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理。

14. 储存、运输资料

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水性绝缘浸渍漆
代 码: FS7100

制订日期 2016/07
制订版本 第1版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储存注意事项: 最佳储存温度为 15~30℃, 并存放于干燥通风处所, 需密封保存, 防止各种湿度造成的影响。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避免掉落、倾倒、冲撞,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填于密闭容器内运送, 运输需遵守国家及国际间运输相关法规。

15. 法规资料

法规信息: 生产、储存、运输及废弃处理需遵循当地的国家、省、市、地方的相关法规。

16. 其他资料

以上记载内容请询问:

广州飞思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

记载内容是基于收集可能的资料、资讯、数据等形成, 其物理化学性质的数据并非保证值, 实际上使用者要与当地的国家、地方法规结合运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SDS 编号：

产品名称：氨基烘干磁漆

版本：A/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氨基烘干磁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Amino baking varnish

企业名称：浙江磐安造漆厂

地址：浙江省磐安县仁川镇工业功能区

邮编：322305 传 真：0579-84660268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79-84751178

电子邮件地址：kintny@kintny.com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金属表面涂装或色漆表面的罩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 液体。
- 不能与水混合。
- 浮在水上。易燃。
- 吸入有害。
- 跟皮肤接触有害。
- 对眼睛有刺激性。
- 对皮肤有刺激性。
- 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 危险性 易燃液体类别 3，急性经皮肤毒性类别 4，急性吸入毒性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有害。

其他危险性质

食入可能会引起健康的损害*。

暴露可能会有积累性作用*。

可能会造成呼吸系统不适*。

可能对胎儿/胚胎有害*。

气体有引起头晕和窒息的潜能*。

有害 - 如果被吞食，可能会造成肺部损伤*。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二甲苯	1330-20-7	8
正丁醇	71-36-3	7
醇酸树脂	63148-69-6	50
氨基树脂	9003-08-1	20
颜料填料	/	1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急救**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产品名称：氨基漆固化剂

SDS 编号：
版本：A/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氨基漆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Curing agent
企业名称：浙江磐安造漆厂
地址：浙江省磐安县仁川镇工业功能区
邮编：322305 传真：0579-84660268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79-84751178
电子邮件地址：kintny@kintny.com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金属表面涂装或色漆表面的罩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 液体。
- 不能与水混合。
- 浮在水上。易燃。
- 吸入有害。
- 跟皮肤接触有害。
- 对眼睛有刺激性。
- 对皮肤有刺激性。
- 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 危险性 易燃液体类别 3，急性经皮肤毒性类别 4，急性吸入毒性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有害。

其他危险性质

食入可能会引起健康的损害*。

暴露可能会有积累性作用*。

可能会造成呼吸系统不适*。

可能对胎儿/胚胎有害*。

气体有引起头晕和窒息的潜能*。

有害 - 如果被吞食，可能会造成肺部损伤*。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CAS NO.	混合物 √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二甲苯	1330-20-7	15
醋酸丁酯	123-86-4	35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1
固化成分	/	其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急救**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转到医院或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SDS 编号：

产品名称：氨基漆稀释剂

版本：A/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氨基漆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Aminopaint thinner
企业名称：浙江磐安造漆厂
地址：浙江省磐安县仁川镇工业功能区
邮编：322305 传真：0579-84660268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79-84661178
电子邮件地址：kintny@kintny.com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氨基漆的稀释。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 液体。
- 不能与水混合。
- 浮在水上。易燃。
- 吸入有害。
- 跟皮肤接触有害。
- 对眼睛有刺激性。
- 对皮肤有刺激性。
- 对水生物有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急性经皮肤毒性类别 4，急性吸入毒性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致癌物质类别 1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吸入危害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在商业或工业环境中, 本物质不太可能进入人体。若吞食, 液体会引起严重的胃肠不适, 对人体有害或有毒。食入本物质能引起恶心、疼痛和呕吐。呕吐物抽吸进入肺内可引发能致命的肺炎。

皮肤接触本品可能有害, 吸收后可导致全身性反应。

直接接触本物质可能立即或延迟一段时间后造成皮肤中度炎症。反复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 表现为发红、肿胀和水泡。

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 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液体会引起眼睛严重不适, 并能引发疼痛和严重的结膜炎。如不及时、充分的治疗, 可能发展为角膜损伤, 并可能会造成永久性的视力损伤。

有证据显示本物质可能会对一些人的眼睛产生刺激, 并在滴入后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内对眼睛造成损害。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炎症会伴随有疼痛。本物质可能会对角膜造成损伤。如果未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 可能造成永久性失明。反复接触可引起结膜炎。

[Corneal changes have been reported in furniture polishers exposed to xylene.

物质能引起癌症或基因突变, 因而受到一定的关注, 但是没有充足资料来进行评价。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有证据表明人体接触该物质可能会造成发育毒性。该证据是基于动物研究, 观察到的影响是基于没有显著的母体毒性, 或相当剂量等同于其他毒性作用, 但并不是其它毒性作用导致的次要的非特定因素。

怀孕前三个月接触二甲苯的孕妇自然流产或小儿出生缺陷的发生率稍有增加。对长期接触二甲苯工作人员的评估表明缺乏遗传毒性的证据。接触二甲苯曾经被认为与血癌发病率增加有关, 但这可能由病人同时接触其它物质(包括苯)而使这一关系很复杂。长期动物实验未发现二甲苯有致癌作用的证据。

长期接触本物质可能导致发育中的胚胎出现身体缺陷(致畸)。

长期吸入溶剂可引起神经系统损害以及肝脏和血液病变。[PATTYS]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其他危险性质

食入可能会引起健康的损害*。

暴露可能会有积累性作用*。

可能会造成呼吸系统不适*。

可能对胎儿/胚胎有害*。

气体有引起头晕和窒息的潜能*。

有害 - 如果被吞食, 可能会造成肺部损伤*。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CAS NO.	
二甲苯	1330-20-7	60
正丁醇	71-36-3	2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 吸入**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转到医院或就医。
- 食入** 如果吞食，禁止催吐。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
密切观察病人。
严禁给有嗜睡或神志不清迹象（即失去知觉）的病人喂食液体。
- 急救措施** 让病人用水漱口，然后慢慢给其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
就医。
避免喂食牛奶或油脂
避免饮酒。
如果即将出现或发生自发性呕吐，让病人头朝下，使其头部位置比臀部低，以避免呕吐物呛入气管(肺)中。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呕吐时，物质呛吸可能导致肺损伤，因此不应使用机械催吐或药物催吐。如果认为有必要清除胃中的物质，可以利用机械的方法，包括气管插管后洗胃。如果摄入后发生自发性呕吐，应对患者进行观察以防出现呼吸困难。呛入肺部的不良反应可能延迟 48 小时后才出现。

对于急性或短期反复接触二甲苯：

- 食入后，胃肠道能显著吸收。如果食入超过 1~2 ml (二甲苯)/kg，推荐使用带囊气管插管进行洗胃。使用活性炭和泻药不可靠。
- 经肺快速吸收，在静息状态下 60~65%能滞留在肺中。

附件5：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属于工业功能区（镇工业集聚点）。

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附件6：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少岸二期2-4
2022.02.25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浙江春江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一切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并现场所以快速法进行分析确定处置价格。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三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双方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现场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第 1 页 共 4 页

-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
-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1）每次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 （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桶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如乙方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检修、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合同自 2022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月 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85866678

乙 方（盖章）：
地 址：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17858667222
账户名称：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账户号码：584034760000015
私人账户：童佳
泰隆银行账号：6214808801020888984

日 期：2022年 3 月 4 日

日 期：2022年 3 月 4 日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5000 mg/L	130 元/吨
	5000 mg/L < COD≤6000 mg/L	145 元/吨
	6000 mg/L < COD≤8000 mg/L	170 元/吨
	8000 mg/L < COD≤10000 mg/L	220 元/吨
	10000 mg/L < COD≤12000 mg/L	300 元/吨
	12000 mg/L < COD≤15000 mg/L	420 元/吨
	15000 mg/L < COD≤20000 mg/L	600 元/吨
	COD>20000mg/L	800 元/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4000 元整，（含税，含监测费，含 COD≤8000mg/L 工业废水 15 吨，含运费）。用于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置费用，过期不与退回。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用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超过 40000 mg/L，本公司拒收。

4、大溪镇片区每吨 40 元运输费，泽国、牧屿、横峰、新河、箬横，每吨增加 80 元运输费，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片区每吨 60 元运输费，松门石塘镇东部新区片区每吨 100 元，运输费（少于 5 吨按 5 吨记）。乙方按此对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每次续存不得少于 2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7：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及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1MA2DX4RK9N001V

单位名称：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温岭市大溪镇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法定代表人：鲍桂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温岭市大溪镇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X4RK9N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32 号

关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 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0]130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确定的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基本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租用温岭市大溪镇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178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建设 1 套废水收集系统和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生产废水年产生量 1000 吨以下的泵和机电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对外收集生产废水量控制在 94705.2t/a 以内，并且采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和直接到点服务的形式，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格栅渣、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及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6、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杜绝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 3\text{t/a}$ ， $\text{NH}_3\text{-N} 0.15\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s} 0.382\text{t/a}$ ，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

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岭市内现存大量处理废水年处理生总量 1000t 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该类企业由于处理规模不大，且产生的处理废水水量小，污染物成分复杂，单独处理难度较大，废水处理设施投资及运行成本较高，且很难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但该类企业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因子类似，如对其进行集中收集并统一处理，不仅可大幅度降低设备投资和运行管理成本，而且能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杜绝偷排漏排。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 540 万元在温岭市大溪镇油屿工业集聚区内实施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

项目租赁温岭市大溪镇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处理厂区（南部厂区，处理厂房的一层和二层），租用厂区总占地面积 20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78 平方米，建设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主要采用槽罐车收集运输并处理温岭市域内的处理废水年处理生总量 1000t 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处理废水，收集的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处理废水年处理生总量 1000t 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处理废水），且采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和直接到点服务的形式为产废单位提供服务。项目建有有效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置收集的处理废水，采用槽罐车将处理废水转运至本项目厂区内进行集中处置，处置达相关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台环建（温）[2021]32 号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确定的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基本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租用温岭市大溪镇云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178 平方米。

项目内容为建设 1 套废水收集系统和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处理废水年处理生量 1000 吨以下的泵和机电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处理废水），对外收集处理废水量控制在 94705.2t/a 以内，并且采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和直接到点服务的形式，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企业已委托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水污染治理乙级资质）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计方案（Q=10 万吨/年三级排放标准）》，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专家评审，且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专家对“设计方案”修改稿的复核审查；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 300t/d、105000t/a 并组织实施，企业委托台州益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10 号竣工，2021 年 9 月 28 号建成投入调试处理，在处理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拟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关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现由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调查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验收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以及配套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等详细内容参见验收单位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原文】。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项目可见分光光度计减少1台、离子色谱仪减少1台、溶解氧测定仪减少1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减少1台、气相色谱仪减少1台，项目减少主要是实验室分析设备，处理产能无影响，项目设备变动不影响处理规模，不增加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处理工艺：员工生活污水实际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纳管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增加排放总量，不影响环保处理效率，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2020】688号文件和关于征求水处理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意见的函，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处理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废水主要为服务范围内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目前企业已委托台州市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水污染治理乙级资质）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计方案（Q=10万吨/年三级排放标准）》，并于2020年6月通过专家评审，且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专家对“设计方案”修改稿的复核审查；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约300t/d、105000t/a。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主要为 NH_3 和 H_2S ，本工程对除好氧池和气浮池外的废水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集中收集，然后通过一套“三级喷淋-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40000 m^3/d 。

(三)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年处理生量为137.72t，其中危险固废130.12t，企业在厂区东南面设置危险固废堆积场约30 m^2 ，用来暂时存危险固废，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四周设有导流沟，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池，地面渗滤液可自流至渗滤液收集池；地面、墙裙及渗滤液收集池内已做防漏、防渗措施，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堆放，并做好规范标识。格栅渣、危化品产生的包装袋、气浮物化产生的污泥、生化产生的污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资质号：浙危废经第109号）处理。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65号）要求。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等全过程的管理。企业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企业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已配备到位，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2、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大于75%的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率。

（2）废气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工艺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可达81%-93%，对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86%-87%，对氨的去除效率为69%-74%，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93%，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能达到环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调节池pH值、氨氮、总磷、BOD₅、悬浮物、LAS、甲苯、二甲苯、石油类、总氮日均值最大浓度符合环评要求的进管浓度，从总铜、总锌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无重金属。

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甲苯、二甲苯、BOD₅、总氮日均值排放最大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雨水:

验收监测期间, 雨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7.3, 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21mg/L、悬浮物 12mg/L、氨氮 0.598mg/L、总磷 0.14mg/L、石油类 0.06Lmg/L、总氮 1.08mg/L、动植物油类 0.06L、总铜 0.05Lmg/L、总锌 0.05Lmg/L、甲苯 $<1.4\times 10^{-3}$ mg/L、二甲苯 $<1.4\times 10^{-3}$ mg/L、BOD59.2mg/L。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要求。

(5) 敏感点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敏感点油屿村和沌池村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6)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56~57dB(A) 和夜间噪声在 43~44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油屿村昼间噪声结果为 57dB(A)、沌池村 56dB(A)-58dB(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7)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年处理生量为 137.72t, 其中危险固废 130.12t, 企业在厂区东南面设置危险固废堆积场约 30m², 用来暂时存危险固废,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四周设有导流沟, 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池, 地面渗滤液可自流至渗滤液收集池; 地面、墙裙及渗滤液收集池内已做防漏、防渗措施,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 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堆放, 并做好规范标识。格栅渣、危化品产生的包装袋、气浮物化产

生的污泥、生化产生的污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资质号：浙危废经第109号）处理。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65号）要求。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

（8）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8924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37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12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为10000吨/年，化学需氧量为3.000吨/年，氨氮为0.150吨/年）。

（2）废气

项目废气VOCs排放量为0.355吨/年，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VOCs0.382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验收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本次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和恶臭监控，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频次需满足实际处理废气量要求，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率。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环保设备标识牌标出企业名称、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有关参数、设计单位名称等内容，补充废气管线流向标识；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和 VOCs 监控装置，便于环境监管。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加强自行检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须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有关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废水处理药剂的储存、使用的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6、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格锯渣、危化品产生的包装袋、气浮物化产生的污泥、生化产生的污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物需密闭包装暂存，避免二次挥发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校核有关危废种类和代码，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陈明

陈明

陈明

陈明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组长)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3260319751211491X	李卫	13250867666			
专家	组员	工程师	332626197507020016	李卫	13105861518			
专家	组员	高级工程师	332627196009150005	李卫	13706868888			
专家	组员	高级工程师	654001198005220317	李卫	13826880069			
组员	台州市环保协会	主任	330106197806290417	李卫	13605708337			
组员	台州市环保协会	副主任	220106198902160224	李卫	18967667330			
组员	台州市环保协会	秘书长	332681198607133448	李卫	13326038388			
组员	台州市环保协会	副秘书长	330102196402154031	李卫	15752585356			

共 页 第 页

附件8：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根据《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版)，结合政策、规范，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报告表编制规范，建设内容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结论可信。经补充修改后可上报。

二、主要补充修改内容

1、补充说明建设场地相关规划情况，核实工程与沙岸工业园的相互关系；复核工程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6”管控要求相符性。

2、复核工程所用漆种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符性；核实浸漆种类（是否一定是水性漆）；补充浸漆冷凝系统情况及相应工程产排污分析；核实浸漆工序废气量及收集效率；核实喷漆及烘干废气量（未处理就能达标）；核实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规范性及参数取值依据）；

3、细化废气处理工艺选择合理性说明；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取值合理性；建议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省环科院



2020年4月12日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委托，对《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经认真审阅，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在重点复核废气源强基础上，按照以下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作修改完善：

1、补充项目建设与城镇总体规划或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建设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厂区附近水库的水环境功能及其与项目的关系应重点说明，尤其事故状态下会不会污染水库要补充分析。

2、补充浸漆和喷漆工件规格尺寸，核实具体的涂装方案；完善涂装线具体建设情况，补充车间密闭化和送排风设计，核实喷台尺寸。复核油性色漆组分；浸漆和喷漆面积对比来看明显存在问题，核实产品漆膜厚度、密度和涂装面积以及涂料用量匹配性分析结果。核实水平衡和 VOCs 平衡。

3、核实调漆、浸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以及收集效率，报告中浸漆罐和烘箱的集气罩风量大、污染物浓度低，和其他废气合并后造成废气的稀释；根据核实后的涂料成分重新核算有机废气产生源强，按照目前 VOCs 整治要求，光催化主要认可作为除臭措施，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都比较低，油性漆废气靠活性炭吸附、水性漆废气靠水喷淋吸收都做不到 90% 的处理效率，进一步复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补充涂装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指标以及日常监测要求；重点关注废气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的可达性，报告中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这么低都难以做到。根据布袋除尘器的处理能力，核实抛丸粉尘排放源强和排放浓度。

4、核实废气喷淋装置换水频率和喷淋废水产生量，以及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水质；水性漆有机废气仅采用水喷淋，应控制吸收液的 COD_{Cr} 浓度，建议控制在 1500mg/L 以下，否则吸收效果不能保证。校核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的代表性。

5、核实漆渣、废活性炭等各类固废产生量。补充事故应急池建设要求，并明确总体位置。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3楼，应核实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完善环保投资估算，以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名：



2022年4月10日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清单
1	补充说明建设场地相关规划情况，核实工程与沙岸工业园的相互关系；复核工程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6”管控要求相符性。	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520号沙岸工业园2幢4号，目前，沙岸工业园并无规划。P4~5，已核实项目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6”符合性分析。
2	复核工程所用漆种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符性；核实浸漆种类（是否一定是水性漆）；补充浸漆冷凝系统情况及相应工程产排污分析；核实浸漆工序废气量及收集效率；核实喷漆及烘干废气量（未处理就能达标）；核实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规范性及参数取值依据）；	P19，已复核水性绝缘漆和油性色漆即用状态下油漆中的VOC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已跟企业核实，浸漆为水性漆；P24，已跟企业核实，本项目浸漆设备为分体式，无冷凝系统；P36，已修改浸漆工序废气量及收集效率；P39，已核实喷漆和烘干废气的废气量和产排源强；P50~51已补充噪声影响预测参数取值依据。
3	细化废气处理工艺选择合理性说明；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取值合理性；建议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P38，本项目浸漆、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为《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可行技术；P387，修改了废气处理效率；P58，补充了末端处理过程风险防范。

浙江秦江机电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清单
1	补充项目建设与城镇总体规划或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建设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厂区附近水库的水环境功能及其与项目的关系应重点说明，尤其事故状态下会不会污染水库要补充分析	补充了附图10和附图11，补充了建设项目与大溪镇总体规划和温岭市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12~13，完善了项目建设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29，补充了附近水库的水环境功能区和目标水质；P57，补充了说明，事故状态下项目废水不会污染太湖水库。
2	补充浸漆和喷漆工件规格尺寸，核实具体的涂	P17，补充浸漆和喷漆工件规格

	装方案；完善涂装线具体建设情况，补充车间密闭化和送排风设计，核实喷台尺寸。复核油性色漆组分；浸漆和喷漆面积对比来看明显存在问题，核实产品漆膜厚度、密度和涂装面积以及涂料用量匹配性分析结果。核实水平衡和 VOCs 平衡。	尺寸，核实具体的涂装方案；P18，补充了涂装线喷漆设备的具体参数，核对了喷台尺寸；P19，校核了水性绝缘漆和油性色漆的组分及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P21~22，校核了产品漆膜厚度、密度和涂装面积以及涂料用量匹配性分析结果。P22~23 核对了水平衡和 VOCs 平衡。
3	核实调漆、浸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以及收集效率，报告中浸漆罐和烘箱的集气罩风量大、污染物浓度低，和其他废气合并后造成废气的稀释；根据核实后的涂料成分重新核算有机废气产生源强，按照目前 VOCs 整治要求，光催化主要认可作为除臭措施，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都较低，油性漆废气靠活性炭吸附、水性漆废气靠水喷淋吸收都做不到 90% 的处理效率，进一步复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补充涂装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指标以及日常监测要求；重点关注废气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的可达性，报告中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这么低都难以做到。根据布袋除尘器的处理能力，核实抛丸粉尘排放源强和排放浓度。	P35~36，核对了调漆、浸漆、喷漆、烘干等工序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以及收集效率；缩小了浸漆罐和烘箱的收集风量，增大了污染物产生浓度；P37，根据核实后的涂料成分计算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其中水性漆浸漆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两级水喷淋处理效率综合考虑约为 75%；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效率综合考虑约为 85%。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进一步复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P60~61，补充监测计划中涂装废气排气筒的臭气浓度指标；P38，考虑到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合理性，本项目抛丸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综合考虑为 90%，抛丸工序运行时间为 4h/d，重新核算了抛丸粉尘排放源强和排放浓度。
4	核实废气喷淋装置换水频率和喷淋废水产生量，以及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水质；水性漆有机废气仅采用水喷淋，应控制吸收液的 COD _{Cr} 浓度，建议控制在 1500mg/L 以下，否则吸收效果不能保证。校核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的代表性。	P42~43，核对了废气喷淋装置换水频率，水帘除漆雾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的产生量及污染因子产生浓度；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校核了本项目喷淋水污染因子浓度；P48 校核了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5	核实漆渣、废活性炭等各类固废产生量。补充	P52，核对了漆渣、废活性炭等

	事故应急池建设要求，并明确总体位置。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 3 楼，应核实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完善环保投资估算，以及相关附图附件。	各类固废产生量。P59，补充了事故应急池建设要求，并明确了具体位置；P56，修改了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P61，完善了环保投资估算；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	---	--